



卷首语

有一个节日叫端午

胡爱萍

当粽子的清香在空气中弥漫,岸边的龙舟蓄势待发,夏历五月,一个节日正翩然而至--端午。

这是为两千年前的那位诗人而设的节日。当诗人形容枯槁行吟泽畔时,他并没有想到,人们要用几千年的时间,来纪念他短暂的一生。当他从容怀沙投江,他消瘦的背影已作为一个符号写进历史。而这个符号,将使古中国许多抑郁不得志的文人墨士从此拥有高尚的精神寄托。诗人的形象在千年的历史风烟中愈加清晰,当思想的风拂去时光积起的浮尘,我相信,从那一行行诗句中,我看到了一个真实的屈子。

他博闻强志,明德尚贤,深思高举,正道直行。他热爱楚国文化,创“楚辞体”以弘扬国光;他提倡美政,像追求文学艺术一样,追求纯正的治国理念。在一个污浊的时代,最难生存的是政治理想,而他偏偏将政治理想与自身性命紧紧联系在一起,一荣俱荣,一亡皆亡。与后来许多自以为怀才不遇空有抱负的文人不同,屈原确实凭借自己的智慧与力量,不只一次帮助楚国渡过难关。在他的世界里,凤凰高翔,香草遍地,美人含笑凝睇,岂容污垢藏匿灰尘飞扬?“后皇嘉树,桔徕服兮。受命不迁,生南国兮。”他以此明志,决不离弃自己的祖国,决不背叛自己的理想。诗人具有不依附于任何世俗势力的独立精神,当理想破灭,唯一的生存理由失去,生存或者死亡,他从不犹疑。

无疑,他是爱楚国的,但他更爱自己的理想。他无法接受为之呕心沥血的国家却如此衰败以至破亡!他的血管里流淌着楚国贵族的血,血脉里汹涌着诗人的骄傲与高贵!很多时候,我们不是不能面对现实,而是无法正视自己的内心,当一切努力与付出化为烟云,当坚守的真情成为笑柄,我们怎么说服自己的心去接受?以纯玉之心碰撞现实硬且冷的面孔,既为美玉,又怎能为保全自身而苟且为瓦砾?这样一个近乎完美的人,不能容许自身有一丝污垢,又怎能“以皓皓之白,而蒙世之温蠖”?因此,他不是殉国,而是殉情,殉的是对理想的热爱之情。当现实与理想产生如此大的反差,他不相信,不接受,于是,绝不妥协。

当今社会,天下熙攘,人心纷扰,还有谁保有这么纯粹的灵魂,敢于接受理想人格的检验?

我们不会在享用粽子的时候,谈论爱国主义的狭隘,谈论生命的价值;也不会 在龙舟激起的血脉贲张中,低首找寻三闾大夫留在岸边的泥泞足迹。是的,当这个节日仅剩一个看似不相干的符号,那个名字正被越来越多的人忘记,而“诗人”这一称呼也变得越来越流俗,我们仍然不能对屈子的选择淡然相待。面对端午这样一个特殊意义的节日,我们不能不深思、追寻。

坚守理想。也许你不能以理想征服世界,但你一定能够以理想的人格,征服世人。

弘毅

2011.5

第74期

本刊声明

本编辑部对所有投往二月文学社《弘毅》编辑部的稿件拥有修改、选登及向其它杂志社推荐发表、参加征文大赛、网络发表之权利和义务。特此声明。

[目录] CONTENTS

-
- | | | | |
|------------------|---|------|------|
| 卷首语 | ▼ | | |
| 1 有一个节日叫端午 | | /胡爱萍 | |
| 看天下 | ▼ | | |
| 4 栏目主持人:崔业璞 | | | |
| 心灵茶座 | ▼ | | |
| 7 主持人:宋如珂 | | | |
| 情感地带 | ▼ | | |
| 10 您是最好的妈妈 | | /程园园 | |
| 12 你很累,对不对? | | /陈梦雪 | |
| 13 链歌是一首诗 | | /张怡陈 | |
| 14 叔叔 | | /范潇逸 | |
| 17 你是我生命中最重要的人 | | /艾小亭 | |
| 18 永恒的记忆 | | /刘凯悦 | |
| 19 花笺记 | | /曲雅琪 | |
| 20 副班,别走 | | /吴志康 | |
| 21 七夕雨落张家界 | | /范潇逸 | |
| 22 当爱被现实“冲淡” | | /脩 悻 | |
| 24 她说 | | /安 静 | |
| 26 北京城 | | /修亚菲 | |
| 27 你是那个人 | | /痒痒安 | |
| 成长季节 | ▼ | | |
| 16 角落 | | /三 岁 | |
| 28 梦想的征程 | | /粉 末 | |
| 29 我站在十八岁的路口等你 | | /木子萧 | |
| 32 成长的面具 | | /北洛辰 | |
| 33 那年夏天 | | /马凯敏 | |
| 34 不叫爱情的故事 | | /佚 名 | |
| 思想碎片 | ▼ | | |
| 23 静思小语 | | /武 燕 | |
| 35 父亲的哲理 | | /陈文茜 | |
| 36 可爱的方言 | | /刘东奇 | |
| 37 占有欲 | | /自然卷 | |
| 39 如果明天不记得 | | /尘 欢 | |
| 40 如果能够回到过去 | | /高 静 | |
| 41 春之妄想 | | /蔚 然 | |
| 书生意气 | ▼ | | |
| 42 一粒沙,一宇宙 | | | |
| ——读《高女人和他的矮丈夫》有感 | | | |
| | | | /李梦雪 |

43 月影无瑕 /云寒梦

44 我和我的你 /尘欢

祝福月佳

45 我有一双隐形的翅膀 /刘月佳

46 青春花开灿烂 /刘东奇

47 当你重新开始
——写给月佳姐姐 /成静雅

雨落随笔

48 低下头去看

49 墙之漫谈

50 被证明的身份

小说榜

52 蓝外套 /赵雨晴

53 回不去的夏天 /雷震雨

55 她的梦 /张文静

诗河初涉

51 我答应
——写给即将过去的春天 /陈钰

51 生命·轮转 /宋惠娟

51 别离 /康龙龙

38 雨思 /张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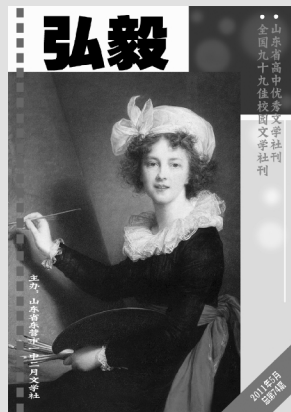
长篇连载

57 永生劫(三) /陈钰

说吧画吧

封面油画:世界名画

封底:诗配图



宗旨:引领语文学习,提高文学素养,繁荣校园文化,培养人文精神。

口号:让青春放飞希望,给理想编织翅膀

编辑出版:二月文学社《弘毅》编辑部

顾问:
刘晋伦
张振峰
付贞祥
张利波
田效方

社长:
刘东奇
副社长:
杨金秋

本期审读:
刘东奇
张潇榕
刘凯悦
武燕

指导老师:
胡爱萍
魏利红
谢鹏娟
赵新玲
张欣芳
李芳

封面设计:夏冬老师

主办:东营市一中二月文学社
通信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三路165号
编辑部电话:0546-8326504
投稿邮箱:eryuehongyi@126.com

二月弘毅空间地址:<http://1666490441.qzone.qq.com>

栏目主持人:崔业璞

写在前面:

2011年3月2日上午,注定是被世界各地“果粉(对苹果公司狂热者的昵称)”们永远记忆的日子——美国苹果公司 CEO 乔布斯亲自走上演讲台向全球发布了新款的平板电脑“iPad2”。在发布会尾声,乔布斯在 iPad2 宣传照片前说:“我们的竞争对手们一直在宣传一个概念,平板电脑就是下一代 PC(个人电脑),但是 we 想,这个观点是不正确的,我们认为现在正处于一个‘后 PC 时代’,也就是 PC 发展的后期,平板电脑代表了一个发展趋势,更轻、



更快、更薄、更便携、依靠直觉。我们认为,随着 PC 的发展,电脑厂商将不单单靠技术竞争,而是靠技术与艺术与人文的相结合,让用户凭直觉去操作。”

苹果制定着 PC 行业的游戏规则

——从苹果来谈后 PC 时代发展趋势

一、后 PC 时代简介

“后 PC 时代”一词并非苹果所创,早在 20 世纪末就有人提及,但是没有引起行业内广泛的关注,当时的概念仅仅是 PC 要变得高度普及,改变人类的生活。

2004 年前后,“后 PC 时代”一词又重新被提及,这时的观点与 20 世纪末的不同,因为这时 PC 在发达国家已经高度普及,许多人认为,PC 将变得极致轻薄,将融入到一些小装置中,如手机;互联网将由有线渐渐过渡到无线,人们可以在任何时间、地点接入互联网。但是,以当时的科技看来,这些还只是一种幻想。

2011 年,“后 PC 时代”被苹果在 iPad2 发布会上提起。发布会后,“后 PC 时代”一词在全球立即被广泛认可,因为 20 世纪的概念和 2004

年前后的概念都已经实现,PC 高度普及,发展中国家也是。2007 年 iPhone 发布后,智能手机风潮兴起,2010 年 iPad 发布后,平板电脑风潮也兴起,PC 融入到了小装置中,人们随时随地可以上网。至此我们可以说,“后 PC 时代”来了。

所谓“后 PC 时代”就是 PC 发展的后期,分析苹果提出的概念,我认为,后 PC 时代可以算是“移动互联网时代”和“PC 变革的时代”。

关于“移动互联网时代”比较狭隘地讲,就是无线网络,如 3G、4G 网络广泛被搭建和被接受,智能的互联网手机和平板电脑等移动设备迅速更新、普及,走进人们生活……

至于“PC 变革的时代”是我主要想谈的,我认为后 PC 时代,电脑外观将变得更为简约,性能将更为强大,操作将更加直观易懂。

社会在进步,时代在发展。在飞速发展的今天,我们呼吁加大对草根的关注。关注他们的生活状态,倾听他们的心声,而不是将重点停留在虚伪、做作的明星身上。

青春短笛

——08级2班 王昊

看天下

二、设计简约但不简单

我认为,在后PC时代的发展中,“简约而不简单”将成为设计的主流。所谓简约,就是PC外观将变得简洁、大方、耐看。所谓不简单,就是在外观简约的基础上,追求细节,将外观和内部设计得几乎完美。

看苹果的每一款产品,都基本将简约而不简单发挥到了极致,近几年就更为明显了。大获成功的新 macbook air 笔记本(下称 MBA),从整体看,就是一个苹果标志、一套键盘,一个显示屏、几个接口罢了,外观简单到连一个装饰条都没有。然而这样一款产品,单季销量却能破百万。简约的设计其实是苹果成功一大重要因素。

亲手拿起一台 MBA,我们会发现无论从哪一个角度看,外观总是漂亮、耐看,一眼看去不会有惊艳的感觉,但是无论看多久,心中总有一种美好、快乐之感。整台电脑找不出一个直角,但电脑由平缓的弧形构成,却能给人以直角的感觉,准确地说,既有直角的感觉,又有弧度的感觉。相比之下,同样比较有名气的戴尔外星人系列笔记本,电脑配置强大且整个外观设计复杂,直角与弧度结合,笔记本上还具有灯光系统,灯光会随着电脑的使用而变幻色彩,一般人看到都会说:“太炫了!”然而,这台笔记本电脑只是出名但并不热卖,我认为原因也许就出在设计上,试想一下,在正式场合中,你带着一台外星人笔记本,放在桌子上,开机,电脑前后马上亮起一个外星人头像,整台电脑一闪一闪地,一会红,一会绿,你会是什么感觉?而简单的 MBA 却无论带到哪里,都不会有任何不恰当。

当然,仅仅简约是远远不够的,外观简约并不一定好看,你可以试试,在网上找一张 i-Pad 的照片,然后自己在白纸上比着画一个,你

会发现自己画的总是那么奇怪。这就说明,要让简约的产品好看,就需要对其进行极其细致的设计,整体的比例,每一个零部件的尺寸,每一个弯曲的弧度都需要细细琢磨,研究。甚至是一颗螺丝钉,螺纹的间距多少合适,螺丝钉的大小应该设计成多少,螺丝钉应该是什么材质,应该处理成反光还是亚光……你可能会问,谁会考虑到这些呢?我会说,谁能考虑到这些呢?谁能考虑到这些,在后PC时代中,谁就能成功。因为在后PC时代,需要设计简约但不简单。

三、厂商竞争重点转向产品体验

引用美国“瘾科技”网志编辑的一段话:“后PC时代不会再有关于显示、内存和无线选项的辩论,只有关于体验质量的辩论。苹果不仅避开了这些关于规格的讨论,它还在强调之前的讨论毫无意义,就好像是拿一辆赛车和一本名著作对比。在后PC的世界里,产品的体验是中心和重点,凌驾于一切之上。”

产品体验,我们可以理解为对产品使用和操作时的感觉,这个感觉可以包括实用性和易用性。这些是没法用数据来衡量的,用户操作后的感受才是衡量的标准。

是的,产品体验是中心与重点,因为我们购买PC是为了来满足我们某一主要需求的,如办公、影视制作、游戏等,我们挑选PC时,应该是从满足我们的需求出发。从我们挑选电脑的习惯中不难看出,我们去挑选PC,还是以配置为主要衡量标准,即使是你根本不明白配置表上的一行行参数。

我认为这些,将会改变。

苹果再次谈起后PC时代并定义后PC时代,是为了将人们拉回起点,重新审视自己到底为什么购买PC,以自己的实际需要来进行挑选。

产品体验的竞争,应该是集中在操作系统

下的,我认为,台式电脑和笔记本电脑下,操作系统将有两大巨头,苹果和微软。因为随着后PC时代的发展,windows的统治地位将逐渐松动,苹果将逐渐崛起。因为使用windows前是需要学的,这里的“学习”实际上会造成不好的体验,相反,苹果的Mac OS是可以直接上手使用的。Mac与windows相比,使用要简单、直接。想像一下,是买电脑回家却不会用心情好,还是上手就会用心情好?在操作上,Mac更直接,简单。之所以说是苹果、微软两大巨头而不是苹果一个,是因为从windows vista开始可以看出,微软也开始改进操作体验,虽然经验不如苹果多,但是凭借自己的发展和现有的用户基础,被苹果完全打倒现在看是不可能的。

至于平板电脑和智能手机下产品体验的竞争,我认为也是操作系统下的竞争,平板电脑和手机的操作,应该是完全依靠直觉的,谁更快速、易懂,谁才能成功。

当然,竞争转向用户体验不代表不再竞争技术,因为技术的发展是提升体验的基础,只是技术的竞争将逐渐转入后台,技术的竞争将主要面向少数的专业领域的消费者。

四、一股淘金热

随着后PC时代的发展,应用软件行业迎来了一个淘金热潮,这主要体现在智能手持设备和PC中的软件中心上,以小型、实用软件为主。软件中心集成在操作系统上,开发者开发软件,之后发布到操作系统软件中心上进行出售或免费下载,开发者和软件中心对利润进行分成。

以现在来看,只要软件中心安全好用,软件简单易用,用户还是很乐意下载软件并为之付费的。

用户愿意付费,开发者就愿意开发软件;但随着开发者数目的增多,开发者之间的竞争

会越来越激烈,因为激烈的竞争,开发者会提升软件质量来提高竞争力;软件质量提升了,用户会更愿意购买,为之付费,开发者会更愿意开发,逐渐形成良性循环。这种良性循环并不是设想,正如现在苹果App Store中软件3年盈利超过20亿美元,下载量超过10亿,不少软件厂商或开发者仅用不到一周的时间获利千万美元。与之相似,Google的Android market仅用两年就有了超过20万应用程序,吸引了大量开发者。Windows Phone软件中心和Intel软件中心也正在发展,并且Windows软件中心可能会应用于PC端的Windows 8……

现在,淘金热也席卷了中国,越来越多的人开始参与软件的开发,以个人或团体居多,他们有着创业的热情,怀着对理想的追求,专注于开发最优秀的软件。我认为,这股淘金热,即使到我们这代人步入社会参加工作时也不会不会消退,反而会更强。这也算是后PC时代带来的趋势或者说改变吧。

综上,我认为,近几年苹果将在后PC时代引起一场PC的变革,并为之制定游戏规则,从手机和平板电脑开始,进而转向家用电脑和笔记本电脑。正如苹果发布MBA时打出的“Back To Mac”,要重新回到90年代Mac的辉煌,看得出苹果也信心十足。最后,我想说,由于发展状况和消费观念的差距,对于中国这样的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相比,后PC时代的变化要明显地体现出来,可能是要晚1-2年的。比如,开发者数目在增多,但开发者在中国并不赚钱,因为中国人现在大多还没能接受软件付费的模式,所以,后PC时代的发展在发展中国家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此类文章大家也许有不同意见,欢迎提出,有兴趣的朋友可以一起交流。

听听那花开的声音,忙里偷闲似地放松一下,调整一下,反省一下,思考一下,会更利于前进。

——08级2班 张慧雯

青春短笛

心灵茶座

主持人:宋如珂

主持人向读者朋友推荐的是电影:

男孩都想有辆车

【剧情简介】

《男孩都想有辆车》是一部反映青春追逐梦想的电影,里面的主人公夏雨是一位痴迷的极限自行车爱好者,一直想拥有一辆自己的 trial bike,可是因为家境不好,一直不能买到,恰逢自行车店搞暑期半价优惠,于是他打算用高一暑假的时间,去外出打工买一辆车。他先是干起了游泳馆的保洁员,又去帮着自己的朋友——锥子送快递,终于攒够了钱,其中的挫折与痛苦也不断的在考验着这个男孩,给他以人生的启迪。可是不幸运的是,在攒够了钱的那一天,自行车店的优惠活动结束了,他只能一个人失落地回到家中,但是他也认识到了许多。不过他又是幸运的,他妈妈认识的那个叔



叔送给了他一辆新的 trial bike,终于让这个男孩实现了自己的理想。

追逐梦想,是这个世界最美丽的事儿

做不到,可以有理由;不去做,永远没有理由。

——题记

说实话,刚看到这部电影就喜欢上了它,这是一部非常好的青春励志片,激励着我们每一个人去追逐梦想,不管你的家境如何,不管你的学习如何,不管你的性格如何,我们都应该去追逐梦想,一个人的心中,一定要有永

放弃的梦!

夏雨和我的性格真是相似,我们俩有的时候都挺软,并不是学校的“强者”,我们的心中都怀有一份自己的梦想,我们都有些直言不讳,让人听了不舒服,我们也都老实……可是我觉得,我做得远远不够。也许是我的家境比他好,在家里养尊处优惯了,我根本就没像

他一样体会过挣钱的痛苦,以及实现理想过程中所遭遇的一切一切。虽然我曾经帮德克士打过工,也体会过腰酸背痛的难受,可是相比于他,远远不够。

为了给贫寒的家庭剩下费用,他在必须报名的夏令营中,选择了免费的游泳项目。也许是心中对于这辆车子放不下,他看到游泳馆的招聘消息以后,就立刻去报名。在馆长的支持下,他干了起来。其实说真的,为了自己的梦想而工作,干什么都不觉得累,他忙完一天的工作以后仍然满脸笑容,仍然在晚上抽出时间去练习极限自行车(他那里有一片极限自行车的训练场地,有一支业余极限自行车的队伍在那里训练)。其实看看自己,我们就能够想明白了,在晚上,在白天,我们都在干什么?玩电脑,看电视,还是在外面无目的地闲逛?我们真的觉得自己做得足够好吗?

任何人实现梦想,都不会是那样的一帆风顺。命运似乎总是不公平的,它在考验着我们,每个人实现理想的道路都是不平整的。早日我写作,遇到的坎坷也不少,只不过都是精神上的罢了。面对着别人不住的打击和不切实际的赞扬,又会如何?放弃还是继续,其实全在于心中对理想的信仰程度,对理想多一份信仰,追求理想的路途上就会少一些坎坷,因为即使有也不算什么。

后来,在锥子的帮助下,夏雨又重新振作了起来,也算是多了一份送快递的工作,可是后来跟班里的王海明(下文介绍)就接小雪上学的问题发生了冲突,甚至动起了手。虽然说打架是不对的,但是正如我不相信有一生没有哭过的女人,我也不相信有一生没打过架的男人,夏雨的一句话点明了这一点——“总有一

个人,比你高,比你大,比你壮。挨打不要紧,但是不能哭,哭了就说明你输了。我可以被打败,但是不能被打服。”这不仅应该是打架中的一个信条,更应该是人生追逐理想的信念,是怎样一个不服输!人生中总有许多比你厉害的人,也许我们永远不能超过他,但是我们也永远不能向他低头!

到了最后,夏雨终于拿到了钱,可是此时他得知了自行车店取消活动的消息,得知锥子因为新自行车的问题打架被送进了公安局,他没有选择自私自利,而是帮助锥子又买了一辆自行车,“送给我最好的朋友”。人生中最不可缺少的莫过于此,人是自私的,但是人也不能永远的自私,如果不懂得帮助他人,不懂得无私,那么人又怎样活下去,谁又会和你交朋友?

回到家,因为没有买到心爱的自行车,他有些闷闷不乐,却也马上想开了,帮助别人,让别人快乐,使他更加的快乐。“它终归只是一辆车,还有比它更重要的东西。”看事情不能单单地看它本身,也许我们努力了但是没有成功,但是我们总会获得许许多多,而获得的这些东西,是比成功更宝贵的财富。

留给我一份感动的,是锥子。锥子虽然是学校的老大,但是他却也是一个非常孝顺的孩子。他的父亲五年前因为车祸去世了,母亲又患有重病,他于是担负起了帮助母亲的重任。面对这样的重担,他没有退缩,在生活中处处要强,才导致了他成为一个这样的人。我觉得,他虽然是一个有点类似社会青年的人,但是他有着一般人没有的,甚至是有些好学生都没有的优秀品质——自立,自强,孝敬父母,讲义气(不欠人情,答应别人的事情一定去做)。生活中,对于这些人,我们实在不可以片面地评价

他,应该多关注他内心深处散发出的光辉啊!

心地善良的娟子也令人感动。娟子是业余极限自行车队的教练,夏雨每天晚上都要去那里训练,这种执着的精神也深深地打动了她。在小雨“打碎玻璃”的那一天,他自己赌气地在训练场地不断翻跟头,娟子看到就过来陪他聊了起来。他们的对话也反映出二人对社会人性的思考。“娟子姐,人怎么差距那么大呢,有些人想要什么就有什么(王海明),有些人想要什么,理想就距他越来越远。”其实这正是人生的一大困惑,生活不可能对每个人做到绝对的平等,有些人追逐了一辈子的梦想,有的人很轻松地就完成了,这似乎是有些不公平,可是结果真的那么重要吗?后来娟子说她其实根本不会骑自行车,“重要的不是胜利,而是享受这个运动给你带来的快乐”。生活与理想更该如此,我们又何必在乎那个结果呢?结果总有偶然,但是过程没有偶然,只有必然。后来在娟子的指导下,夏雨也终于大大提高了自己的自行车技术,初步实现了自己的梦想。

夏雨的母亲这一形象给人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夏雨的父亲很早就走了,她也渐渐觉得自己承受的负担越来越重,夏雨有了自己的思想,似乎与母亲的关系远了。她想去给夏雨找一个爸爸,却遭到了夏雨的猜疑、反对,最终母子闹翻了。一次偶然的机,夏雨了解到了自己母亲心中的苦楚,也渐渐的开始理解自己的母亲。后来他对母亲说了这样一席话:“其实,你也需要有自己的生活。爸走了,日子很难过,但是日子还要过下去的。”这是他真正长大的标志。青春期的我们与父母也有着自已的矛盾,其实我们也是不了解父母内心的苦痛,也

许我们不可能有这种机会去直面他们的内心,但是我们也没有理由不去理解他们。我们太自私了,我们把他们的能力放到无限大,可是我们自己呢,自己又在做些什么?我们就应该这样对待自己的父母吗?

陈雪和王海明也是贯穿影片的人物。陈雪是夏雨的邻居,从幼儿园,到小学,到初中,到高中,他们都在一起,成了亲密无间的朋友。在暑假里,小雪也给了夏雨无尽的鼓励,虽然夏雨经常说错话,弄得小雪很不高兴,但是他们毕竟还是凭借着宽容和信任一次又一次和好。最后得知小雪要离开的消息,夏雨骑着自行车送给在巴士上的小雪一份珍贵的礼物——口琴。也许这个礼物真的不值多少钱,但是友情,又是多少钱能够衡量的吗?有这份心足够了。青春期男女之间纯洁的感情也让我羡慕。王海明的家境则非常好,他全身上下都是从国外买来的非常先进的极限自行车套装,无论是一开始和小雨的比赛胜出,还是后来和小雨的比赛失利,都掩饰不住一种傲气,小雨则是用一种霸气回敬了他。其实生活中,我们不能懦弱,在适当的时候要有一份自己的霸气,这种舍我其谁的霸气,是每一个人需要的。王海明靠着华丽的技巧最终失败,而小雨靠着扎实的技术最终成功,其实也告诉我们——生活中我们最需要的是踏实的工作能力。

短短 83 分钟的影片,所带来的影响却可以改变我们一生。最后送大家一句话,也是电影的结束语——“我知道我不是在做梦,可是我又觉得这是一个梦。我的梦让我明白了一个道理,其实追逐梦想,是这个世界上最美丽的事儿。”

您是最好的妈妈

10级25班 程园园

童年的记忆里没有母亲温柔的呼唤,幼小的心灵里没有母亲细心的呵护,依稀记得小学时,看着同学们一个个被他们的妈妈接走,我的眼里只有嫉妒和难过。面向着校门前遥望孩子们的家长人群中,我好想呼喊——妈妈,你在哪里?只有待到奶奶来接时,我才被牵起手,默默回家,不时回望还在等待孩子的人群,转回脸,身后的道路伴着夕阳的余晖,只留下一丝惆怅……

渐渐地,适应了这种生活,也习惯了人们总不厌其烦地问那句:“你想妈妈吗?”我也不痛不痒地大声回答:“不想!”可是,妈妈,你为什么不出现在我的视野里,却总出现在我的生活里?望着抽屉里那叠厚厚的取款单,我的心里不是感激,只是不屑!

后来我才慢慢了解到,在我三岁那年,我的母亲不堪父亲的打骂,独自离开家,就再也没有回来,给予我的只有那些印着汇款金额的白纸和电话里陌生的声音。母亲,你知道我那时的想法吗?我一直没想你回来,我觉得和奶奶、爸爸一起生活,挺好。我甚至希望你永远都不要回来打扰我的生活。

可是,天不遂人愿,爸爸妈妈都病重,无法再照顾我,于是,十年未见面的我们终于相见了。我穿着一身牛仔装,戴着鸭舌帽,帽檐压得很低很低,背着一个书包,里面只有几本书,这

就是我全部的行装。就像当初你离开家一样,我没有带任何其它衣物,乘车辗转跨越几千里,随姥姥一起,来到你身边。

随后的日子过得可不太平静。我们经常吵架,可能是因为我在东北老家太过桀骜不驯,而你又太要强,总是为一些鸡毛蒜皮的小事,你有时气极了还会动手打我!那时我常哭喊:“你既然这么烦我,把我接来干什么!”“你为什么要生下我?生下我又不管我,一个完整的家都不能给我!”诸如此类伤人的话语,我说了太多。每次吵架,我总说要回老家,可是最终没有回去,但每次我都会两三天不吃饭,躲在自己的屋子里,但你后来还是敲开我的房门,做了好吃的劝我吃饭。

随着年龄增长,我开始理解您。一个女人,不堪忍受家庭暴力,23岁时独自闯荡社会,经过十年打拼,到现在拥有自己50平米的小楼房,和一个可以维持生计的饭店,这其中的辛酸,恐怕只有您自己才知道。您在别人面前是个女强人,可来到我的身边,虽然有时候很严厉,但最终还是抹去大老板的尊严,如此卑微地陪着小心劝我吃早饭!是为了偿还我那缺失了十年的母爱吗?

一年前,中考成绩出来,我没能考上重点。我想您也知道,我已经尽了最大努力。我虽然对老师朋友亲戚说,这比我初三的成绩好多

别让自己太劳累,听听花开的声音,听听她绽放时的喘息,你会受到鼓舞,会挣脱困顿,更加斗志昂扬的向前走。

——08级2班 张慧雯

青春短笛

情感地带

了,这已经是很理想的成绩了,但其实我还是被挫败了,我内心一直在纠结:为什么我比别人付出了两倍的时间与精力,却仅仅得到了别人一半的分数?可是,您,愣是花了一万多元,把我送进了这所重点高中。我觉得您这样做特不值。您却说是为了我有一个好的未来……

高一上学期,刚进入新班级,面对比初中要复杂的人际关系,我只是孤独难过!学习更加吃力。在十二天才能回一次家的住校生活里,整天自己就如同机器一样运转着,我压抑,沉闷,受够了这种生活。我给您写信,求您让我离开这里,让我能够快乐点,可您却狠心地说:“除非我死否则你就在这给我好好呆着!”我多少次站在学校的窗前想去死,一了百了,得个解脱,可我最终还是放弃了。我想您就我这么一个孩子,我死了,您怎么办呢?……

终于我因为孤独因为压力,您因为姥姥的去世,于是我们之间的战争在我期末考试前爆发了,我恨透了您的不理解,更恨自己,于是我在手臂上用圆规刻下了“不孝子,去死”,到现在,手臂上还留有深深的刻痕,弄得我现在每次在家都要小心翼翼,生怕您看到。那期末的成绩也如这刻痕一样,在我心上留下了一个疤——全班倒数第三。

还记得那个暑假的某一天,您捧着姥姥的照片,在姥姥生前的屋子里,像个孩子般哭着,那么大声,那么委屈。我犹豫了很久,终于跪倒在您身边,抱着您,那一刻,仿佛整个世界就剩下我们俩,我心里默默下定决心:这辈子决不让您再这样伤心。

终于到了下学期,我重振精神。在坚持不懈的刻苦努力下,终于取得了班级第十的名次。电话里您笑得很欣慰,很满足。

可是,考完后,我就松懈下来,一直到这次

“五一”放假返校,我都没回到学习状态。假期里,您一面骂我不做作业、不学习,一面给我买好吃的,逗我开心。我听见您跟别人说:“孩子在家呆不了几天,就只得去学校了……”

如今,在宽敞明亮的教室里,面对着一大堆未完成的作业,我突然想起您“五一”期间的生活。您一直贪黑起早,打理饭店和早餐,从不懈怠,更没有一个完整的假期。而我现在抛开学习,沉湎于自己的小小烦恼,真是对不起您啊!想着想着,泪水悄悄滑落脸庞,打在我疯补的卷子上。妈妈,对不起……

回想和妈妈相处的这五年,我特别想对妈妈说几句心里话。妈妈,在这个世界上,唯有您会说,我是个漂亮的女孩;唯有您会说,我女儿很聪明;也唯有您会说,我的宝贝是我的骄傲!虽然在别人眼里我从不被欣赏,可您常说,我的价值等同您的生命。

妈妈,您为我提供了这么好的生活环境,那么您的下半生就请交给我吧,我会回报您,给您一个更好的生活。妈妈,从今天起,我决心要向您学习,勤劳,朴素,懂得吃苦,努力做好自己的工作,勇敢面对生活,我要做您的好女儿!

您是这个世界上最好的妈妈,我爱您!

更正

第73期12页最后一行,“笑魇”,应为“笑靥”。

第73期54页最后一行,“捧”字应该为“揍”。

特此更正,并感谢指出错误的同学。

你很累，对不对？

10级31班 陈梦雪

曾经父爱是山，为我撑起一片天。那你呢？你一个人既要有妈妈的慈祥，又要有爸爸的严厉，是不是很累很累？

我永远忘不了那天，2010年8月21号，那个令人悲痛的日子，阴沉的气氛如同窗外同样阴沉的天空，笼罩在家中，爸爸去世的噩耗传来，令你几乎崩溃。突如其来的打击，伤得最深的就是你，那句“雪，去见你爸最后一面吧”大概是你最不想听到的吧，可你还是听到了，噩耗如同迅雷般躲也躲不掉，我不知道你作为妻子，失去丈夫究竟有多痛，那些痛却只有你自己懂，自己来扛。

再痛，你也从来没有在我和弟弟面前表现出来，面对我和弟弟，你永远是那么坚强，永远有用不完的精力，似乎永远都不会累。可是，真的是这样吗？曾经你有一头长长的卷发，染成棕色，烫的是大波浪，很漂亮，很漂亮，我知道你很喜欢你的头发。可是，在爸爸离开我们后，你却把长发剪掉了，那么决然，没有一丝犹豫。我问你，舍得吗？你笑着说，长头发多麻烦，天天得弄头发，剪了多好。我看着你的眼睛，发现里边有一种我说不出来的感觉，但我不相信你说的话，你只是怕如果弄头发，就会少一点儿时间为我们多做一些什么，是吧？

还记得小时候我老和你比身高吗？那时候

你比我高好多，我总嘟着嘴问你：“你比我高那么多，我啥时候才能和你一样高啊？”你摸着我的头：“过两年你就比我高。”而现在，我们再站在一块的时候，你说：“闺女长大了，比妈妈高半头了。”我不敢去看你，因为我知道，不光是因为我长大了，更多的是你被家庭的重担压弯了腰。我宁愿当你身边的小不点儿，也不想看见慢慢爬上你脸上的皱纹。我担心，有一天，你会承受不住。

那天，你跟我聊天，你说：“再过几年，你就大了，不常在家里了，你弟也该上初中了，家里，就剩下我一个人，那时候家就不像个家了……”说到这里，你哽咽了，眼泪像断了线的珠子，流个不停。不，妈，不会的，你女儿怎么会让你孤单一个人生活呢？我们永远是一家人啊，永远是！

生活的重担压在你的肩上，我知道你会很累，累的时候，记得你有个懂事、听话的女儿，还在想着你。大爱无言，你不曾说过，但我明白，同样的，你也要明白，女儿永远爱你，永远！

后记：

父母赐予我们生命，让我们成为世界上的独一无二，在他们眼里，他们受的累不算什么，受的苦也不觉得苦。因为他们想给我们最大的

我知道,倾听心碎的声音是残忍的,可是,只有经历过这个苦痛的过程,我们才能重生,才可以继续绽放人生之花,才可以继续编织人生的梦想。

青春短笛

——08级1班 武诗璇

幸福。或许我们因为叛逆的年龄,讨厌父母给我们的压力,讨厌每天在我们耳边说个不停,但,请一定谨记,那是他们对我们无私的爱。

我们在一天天长大,他们在一天天变老,但他们的爱永远不曾改变,在我们还有机会去爱时,记得一定珍惜!

链歌是一首诗

烟台十中 张怡陈

雨星漫漫,纷纷落落,错杂中恍惚一世的沧桑,拓印在彼时的青石板上,模糊不清。

噼里啪啦声中,夹杂着车链与隔轴撞击的声音,珂拉,珂拉,像老奶奶唱久了的童谣,远远近近,回荡在所城的青石巷里。爷爷披着深绿色的雨衣,我,歪着头,夹着冰冷的伞架,小手紧紧扯着自行车座,身子随着“珂拉,珂拉”的声音一晃一晃,咿咿呀呀念着诗。雨星溅落在青石板上,跃起追逐着我的裤角。墙上蔓着的绿藤由爷爷那深绿色的雨衣中漫延开来,向身后跑去。“珂拉,珂拉”声中,爷爷不觉间也开始前后轻轻摇摆起来,像是在为我念的诗打着节拍。雨声潺潺,细密的丝线模糊了石板墙,雨幕中,只有我和爷爷,伴着那“珂拉,珂拉”的链歌,穿过所城,踏上上学的路。

后来我长大了,骑着这辆不知有多旧的自行车上学,迎着晨光,那“珂拉,珂拉”的声音又准时响起,但此时的我却感到无限的厌烦,耳边回荡起同学们充满讽刺的笑声,不觉间更加的心灰意冷。心里也暗暗诅咒这早该下岗的车。

放学的时候下起了细雨,我单手擎着伞默默骑过石板路,空寂的巷子里,雨的细幕柔柔

飘下,一切纷扰的微尘都随水流去,眼前又变得透明而模糊,恍惚间,我似乎又看到了那个背影,深绿色的雨衣身后坐着个小女孩,歪着头,别别扭扭地拉着车座,咿咿呀呀地念着诗。我加紧蹬了几步,想要追上那个影子,却发现身体不由自主地前后晃了起来。我才恍然,原来这是个上坡,蹬不动时,使劲踩踏板,身体也会随着用力而晃动。雨雾中的影子终于从视线中消失,而一层薄薄的雾却自我的眼中浮起,我仿佛看到那个老人,为了孙女早些上学,不觉间紧蹬了几步,虽然疲惫,却露出了如春雨般轻快的微笑。雨中,那“珂拉,珂拉”的链歌依旧,而车上,却只剩一个我了。

链歌,单调地重复着,珂拉,珂拉,像是爷爷在轻轻叮嘱着我什么,又像儿时念的诗,贯穿整个所城的静谧。远远近近的链声,竟也有那诗的平平仄仄。而它又何尝不是一首诗呢,五章十律,都压着一个“ai”的韵啊,悠远地穿过雨幕,希望我能长大,能够明白。

链歌,它的题目却不是留恋,当我有一天读懂了这首诗,就可以独自上路,独自成长,为自己撑一把伞,坚强地独自聆听,独自轻吟,这首爱的绝句,继续向前。

叔叔

10级30班 范潇逸

爷爷常说叔叔是个粗人。

爸也时常戏谑他“没脑子”。

我不说,但心里觉得,叔叔并不似他们说的那样。

不知从何时起,或许是那天亲眼目睹了叔叔抱头大哭的情景吧,心里竟抑制不住那股子冲动,想写一写叔叔,很想写,写他的言,他的行,他的真,他的孝以及那颗被大大咧咧外表所掩盖着的细腻柔软的心。

翻开家中的相册,时常会闪过一个帅气的身影,二十岁出头的年纪,高高瘦瘦的个子极显精神,俊俏的眉眼间溢满了明朗的气质,嘴角泛着灿烂的笑,让我不由地闻到了阳光的味道。“扑哧”一声笑了,二十年过去了,现在的叔叔啊,那里还见得当年的影儿,厚厚的脂肪将原来的清瘦包裹得严严实实,好在个子高,倒不显十分肥胖,却是感觉越发地魁梧了,走在路上从来都是挺胸抬头,昂首阔步,一副财大气粗无所畏惧的样子,若不熟识的人见了,还以为是黑社会的来找麻烦了呢。

再也见不到的,是叔叔年轻时的笑,记得前些年我和叔叔开玩笑常说,叔叔眉头紧锁的样子像极了钢琴家贝多芬,叔叔高兴地塞一口菜进嘴,哈哈一笑。旁边一起吃饭的爸爸也打趣道:“长得有点像,手指头不像。”近几年叔叔总是满腹心事的样子,问为什么,他却答不出,

或许他觉得,我听了也不会明白。

我与叔叔,是非常亲近的。他叮嘱我最多的,便是要好好学习,否则以后会后悔。他常说,闺女,有什么困难给叔叔打电话就是了,叔叔帮你。这句话听得我心里暖暖的,分量并不亚于爸爸平日的关心,所以很多时候遇到麻烦时想到的第一个人便是他。记得刚入高中那会儿,叔发了一条短信:闺女,学校的新环境需要一段时间适应,师生关系也需要一段时间接触,进入一中是你人生的拼搏和开始,为了将来,请抛开一切杂念和不良爱好,永远记住,好好学习,天天向上,有事打电话,OK!当爸看到这条短信时甚是惊讶,看不出平时粗枝大叶的叔叔竟也能说出这些。常从他嘴里听到的多是土气搞笑的言论,那才是他的风格呀。爸说,你叔不知憋了多久才能发出这样一条信息的。听完我咯咯地笑,我知道,叔叔是关心我的。我一直很喜欢的一款OPPO音乐手机也是叔叔晚上开车带着我一起买的,此事着实让我感激高兴了一番,那可是我梦寐以求的一款手机啊!虽然爸爸为此发了不小的火,但叔叔却说,手机是他执意要买给我的,和孩子没关系,若再发火就冲他来。其实我知道,是我给叔叔说过喜欢这款手机,叔叔才留了心要给我买的。

叔叔这人有些虚荣,爱面子,一双贰佰元的运动休闲鞋穿到他脚上楞要说肆佰元,即使

听听那花落的声音吧,即使那意味着理想的破碎,意味着心痛的感觉,我们这一生,又有多少个可以真正追求的梦想,而我们这一生,又会有多少个花季。

青春短笛

—08级1班 武诗璇

别人戳穿他虚高的价格谎言,他也是硬着头皮说别人不识货,公众场合也会时不时地露一下手腕上戴着的那块亮晶晶的瑞士雷达表,生怕别人不知道似的。前些日子来学校接我,路上他的车突然加速了,正纳闷呢,叔说,不能让宝马超过咱。回头一瞧,原来后面紧跟着一辆宝马车,再看叔,一脸的正经八百,开口道:“闺女,咱这辈子怎么也得弄辆大宝马开开呀,很快就会有的。”我偷偷地乐,瞧叔这爱面子的,虚荣心还不小呢,不过,这“毛病”恰恰促进了叔的那股闯劲和斗志。总觉得叔叔比爸爸更有魄力和上进心,用我爷爷的话说,叫叔叔很能“扑棱”。

叔叔自然也有不小的缺点,那就是有点不太顾家。婶婶说起这点来也很生他的气,嫌他整日胡转瞎忙,还美其名曰为了他的那点小事业。里外亲戚对他这样也颇有微辞,可也改变不了他多少。有时我会趁他高兴开几句玩笑,问他这段时间“挣”了多少钱(叔叔有时玩牌),叔叔是个胸无城府的人,赢了时他自然眉飞色舞的,而且还会大包小提的给我买一堆好吃的,而输了时则苦闷着脸话语明显减少。为此婶婶也经常和他吵架,但收效甚微。

但叔叔的孝顺、大气,却是村里出名的,老头老太闲话时常常这么唠叨。

叔的孝顺是谁也看得出的,这点感觉比爸爸强多了。除了工作和他贪玩时,叔一有时间准会陪在年迈且又多病的爷爷奶奶身边,他常说,只要爹娘才是最值得爱的人,其他人又算得了什么。这话偏激,听了让人觉得别扭,但细细想来,觉得叔说的也蛮有道理,一个不爱爹娘的人也谈不上去爱别人了。爷爷奶奶家里的很多物件都是叔叔购置的,有时爷爷说不要了,他也要坚持买回去,他常说的一句话就是

老人活着要好好伺候,等他们都老去了我们也问心无愧。婶婶为了他经常呆在爷爷奶奶那里也是意见不小,说叔叔关心的先是爹娘,然后是朋友,最后才是她和孩子,但叔叔依旧我行我素,不改自己作为儿子的那份责任和作为别人朋友的那份真意。

也不知那天是怎么了,大家参加了家族的一场婚礼,喜宴结束纷纷尽兴而归。许是叔叔喝多了,回到爷爷家倒头便睡,其他人围坐在一起唠家常。不久隔壁屋传来阵阵抽咽声,众人奇怪,隔着窗玻璃瞧去,看到叔叔跪倒在坐在轮椅上的奶奶面前,呜呜地哭着。八十多岁的奶奶已经几年不能走路了,甚至变得呆滞,见了人也不说话,虚弱的样子叫人看了心酸。叔叔抱着奶奶跪着哭着,奶奶似是感知了什么,和着叔叔呜呜的哭声也发出沉闷的呜咽声,浑浊的泪水从昏花的眼睛里流出。

突然,叔叔起身往大门外跑,我紧追了出去,拉住他胳膊,叔的脸上爬满了痛苦的泪水:“逸,我难受,我难受啊,你奶奶如今这个样子,我却做不了什么,她是我亲娘啊……”猛地,他挣脱了我的手,跑到刚换的新车面前,疯了似的狠踢,“我要这些有什么用,有什么用啊!”

我用力地拉着叔叔,感受到他全身颤抖的厉害,那股酒劲还在起作用,一个踉跄,他跌倒在地上。“叔叔,地脏,快起来!”我奋力地拽他,他却不从,索性结结实实地躺了下去,任婶婶、姑姑过来劝他拉他都无济于事。偶有几个老翁路过,瞅着醉酒疯态的他,驻足。

这场看似发疯的闹剧,到底发泄出了多少叔叔平日里压抑着的愁苦?那紧锁的眉头,锁住了多少长久以来对两位老人深切的担忧?请别笑他表面的憨厚无知,其实他的心思想到的都是对老人的挂牵。自从奶奶坐上轮椅后,在

我的记忆中,能让奶奶露出笑容的只有叔叔了,叔叔会孩子似的用脸贴着奶奶的脸轻轻地磨蹭,每逢此时,奶奶便会笑起来,艰难地用手去抚摸这个儿子的脸颊。

我的手机里至今还保存着一段视频,那是今年元旦与爸爸叔叔一家人在KTV唱歌时我偷拍他的,“啊,这个人就是娘,这个人就是妈,这个人给了我生命,给我一个家……”,毫无技巧可言的声调,滑稽可笑的动作,可叔叔却唱

得那么用力,那么认真。

叔叔看似愚笨,却在朋友中有着极好的人缘和处事能力,虽着装品牌一身,却也经常说着土得掉渣的话语。叔叔是善良的,他或许不是一个好丈夫,不是一个好父亲,却一定是个好儿子,是个好叔叔。

爷爷依旧说叔叔是个粗人,爸爸也照常拿叔叔的粗笨调侃,可我觉得,叔叔的简单、孝心、率直,让人感动。

角落

09级40班 三岁

车库里有个不起眼的角落。

那儿凌乱不堪,铺满灰尘,我甚至看得到那些舞动的飞尘在杂物上聚合。那张废弃不用的桌子已经掉了漆,一副被岁月磨砺的老者形象,它向我张开双手,像要拥抱我一样,

其实我不用走过去看,也知道那儿有什么。

在最下面的那个抽屉里,一定是饮料瓶子,那也是我从小到大贪杯的最直接证明,因为妈妈总是用它们来教育我,所以一直没有卖掉。

在它上方的抽屉里是一部报废的手机,彩屏的,我忘了因为想要得到它曾对父母死缠烂打了多少遍。还有些小东西,几摞“神奇宝贝”的卡片,还有一个忘记叫溜溜球还是悠悠球的玩具。

再就是我小学初中时候的作业本了,上面总是叉号多于逗号,差评多于好评。每次检查作业,妈妈总是唉声叹气,不停地说着她过去

的成绩多么多么好,每当她过去的同学和老师遇到她,总会七嘴多舌地夸奖她,说你的儿子也一定随你吧,一定年级前几名吧,一定长得……最后用“如果年级第一是自己的孩子,一定睡觉的时候也是笑着的”作结。

桌上最明显、最耀眼的是一块黑斑,那是我纵火留下的罪证,三四岁开始玩火,记录着我童年的“斑斑劣迹”……

我也不记得从什么时候丢掉了它们,或许因为它们旧了吧,就像是过去的人和事,都会随着一刻不停的时间而渐行渐远。

我仅仅是想用我真诚的心去对待身边的一切,可是在有限的生命里,又怎么把这份真诚向你们表达得清清楚楚呢。

既然注定不能回头,那就挺起胸膛向前走吧,前方的路会更宽敞,在那里,会有一份真诚在等候着我们,让它听到这世界上最铿锵有力的步伐吧。

从那翻飞的花中,我似乎看到了那名叫梦想的花朵,我似乎看到那名叫英雄的花朵,它们含着泪纷飞,它们伴着心碎的声音,慢慢凋零。我起初不忍听闻,可那声音却一直回荡在我耳边,挥之不去。

青春短笛

—08级1班 武诗璇

你是我生命中最重要的人

10级26班 艾小亭

这天,你笑着对我说:“日子过得真快,你都快十八岁了。”

我抬起头,整理了会儿思绪,轻轻扯动声带:“嗯。”这时目光定格在你身上,你的笑容里,夹带着霜白的两鬓和一脸的皱纹,一双手像枯干的树枝失去了往日的活力。这一刻,我才知道,我长大了,而您,却老了。

掰手算来,不经意间,已是十三年的转瞬间,说时光过得快,其实又是何等漫长,有多少记忆刻在脑海,挥之不去……

那年,我跟你,我哭喊着找妈妈,你把我轻轻抱起,一边拿糖哄我,一边抱着我满街转。其实你心里明白,这只是对我暂时的安慰,可是就这样,你依然抱着我,走了大半天,胳膊酸了,也没放下我。那夜,我忘了是怎样入睡的,只记得你在床边守了一夜。

那年,我哭着跑回家对你说:“人家小朋友都是爸妈接,为什么我不是?我也要爸爸妈妈来接。”

你放下手里的活,摸着我的头说:“傻孩子,谁接不一样。”我大声哭着说:“我就是要和人家一样,我就要爸妈来接!”你一把把我搂进怀里,和我一样泣不成声。

那年,我胃病犯得厉害,疼得一天到晚趴

在床上不吃饭,你换着样儿地做那些可口的饭菜,可是换来的只是我的呵斥和乱发脾气。你却从不放在心上,只是希望我多少可以吃点。

那年,我跟他们一起住,可是却总不习惯受人约束的生活,房子再大,床再舒适,心里却高兴不起来,于是我几次跑回去,向你哭诉我的委屈。你抹着眼泪对我说:“不愿和他们住就搬回来住,就是叫别人受委屈,我也绝不让你受委屈。”

那年,那年,……

如今,我已是十七岁的一名高中生了,我已经渐渐懂得你对我的爱。你总是惯我,宠我,不让我受丁点儿委屈,为我伤心,为我流泪,而我却埋怨你对我不理解,厌烦你的唠叨,从来不曾想过要为你分担,想到这我已愧疚得掩面而泣。

你辛辛苦苦养育我十几年,把曾经那个不懂事的孩子拉扯大,你是奶奶,也是妈妈,你把所有的爱都给了我,却从不奢求我能够给你什么,我想,我是该还你一个快乐幸福的晚年。

像你所说的,我快要十八岁了,我一定要在成人礼那天,跪在你面前说一声:“奶奶,您辛苦了,谢谢您!”

因为你是我生命中最重要的人。

是否还记得,我们三个丫头的年少轻狂?同一个屋檐下的窃窃私语,同一片蓝天下的似水流年。也许现在,我们三个不再会有交集,纵然平行,我们仍携手向前,别忘了,那个承载我们梦想的“看得最远的地方”!——10级9班 刘林青

永恒的记忆

09级22班 刘凯悦

八年了,已经八年了。

爷爷的房子变卖了,里面的一切都变了。

那一天,爸爸和叔叔来到了爷爷的老屋子里,他们收拾着东西,把一切能搬的东西都搬了出来,他们告诉我:他们要把这房子给卖了。忽然,有一种难以诉说的情感攻向心头,我想再进去看一眼,但是我始终没能鼓起勇气。我隔着那破烂的门看到了院内疯长的草和几株已经枯死的果树。突然间,它上面好像又挂满了果实,爷爷正在给他们修剪,那情景,好熟悉!

不一会儿,他们把爷爷家的那张大桌子搬出来了,它上面已布满灰尘,但我对它的感觉还是那么亲切,就是在这张桌子上,我乖乖地写过作业,这桌子左边第一个抽屉是爷爷用来放他最喜欢的磁带的,第二个抽屉放一些杂物,第三个抽屉爷爷曾上过锁,放过钱……泪水已在我眼里打转,但我还是强忍着泪水恳求爸爸把桌子留下,可是当时爸爸什么也没说,只是催促我快去上学。

中午放学回家,在院子里我发现了那张桌子,当时的我兴奋不已,中午的时候,不顾妈妈的劝阻就将其擦拭干净,然后坐在地上跟它聊天,那时我感觉就像在跟爷爷说话一样……

爷爷,这是一个多么亲切的称呼,但我却再也没有机会喊了,有时,想爷爷了,我只能自己伏在那张桌子上哭,手里拿着爷爷的照片,我埋怨爷爷为什么将我狠心抛下,但我知道再多的

埋怨也解决不了问题,不能换来他的笑容,不能换来他关切的话语,也不能换来他的拥抱……

爷爷,你以前最疼我了,虽然我是个女孩,而且在家里也是老大,可是您一点也不重男轻女,您的零钱从来没给过别人,好吃的总会留我一半。和您在一起的记忆我都已刻在心里:惟一的一次在冰上行走是您的大手拉着我的小手过去的;第一次被我爸骂是您安慰我,并替我“伸冤”;第一次荡秋千是在您用绳子吊在房梁上的木板上……

爷爷,我真的好想好想您,您以前背上的那个疙瘩经常痛,需要我帮您揉,现在还会痛吗?

我手经常发凉,每当此时,您都会训我爸妈没把我照顾好,然后将我的小手放在您手中,不停地哈气,不停地搓,有时,您还会直接把我的手放在您肚子上给我保暖。但现在,爷爷,没人像您一样对我那么好了,我的手好凉,而我的心更凉。

我一直以为自己是一个坚强的女孩,这也是您曾经对我的教导,但,爷爷,每当想到您,我还是会忍不住掉眼泪,或许我也只能用沉默的泪水来寄托我对您的思念……

爷爷,虽然您已经永远地离开了我,但我却从未将您遗忘,您对我的好我会记得,您对我的爱我也懂得。我想告诉您:孙女也一样地爱您。

下辈子,我还要当您的孙女!

我们对于落花的悲悯掩盖了真正绚烂绽放的花朵的光芒,让我们无法见到绽放的美丽。直到何时,我们才可以撇开对于落花的执著,而去欣赏那盛开的、姹紫嫣红的花朵,真正听到花开的声音。

青春短笛

—08级1班 王心玉

花笔记

10级12班 曲雅琪

一 兰之猗猗,扬扬其香

我爱兰。

爱只需一株便能让整间屋子都醉在其馥郁之中的兰。

那是一个安宁的晚上,月光悄悄透过窗扉,洒落一地水晶。面对一朵将开的兰静默时,蓦地,我仿佛听到呼的一声,那朵兰喷出些许黄色的烟,既而,我揉揉眼角再注视它时,刚才的一切便云雾般缥缈消失,独留一朵刚开的兰和里层白色花瓣上浅黄的痕迹。

兰即君子,君子即兰。

在我眼中,孔子老师就是这样一位如兰般的君子。他与它皆不急不躁地欣赏所看到的一切,面对高傲时一笑,面对卑微时一笑,面对嘲讽时一笑,面对微笑时亦是一笑。芝兰生于深谷,不以无人而不芳,君子修道之德,不为困穷而改节。

即使亲爱的孔子老师怀才不遇,但他坦荡如兰的气息,弥漫了千年。

爱兰,亦爱他。

二 花期等待,世界静好

有那么一首歌,让我听过后浑然不知泪满脸颊。

“如今这里,荒草丛生,没有了鲜花,好在曾经,拥有你们的春秋和冬夏……”

低沉并不消沉的嗓音,忧伤却不颓废的气

息,无言地渲染着略带湿意的空气。开放在天国的曼珠莎华,纵然美丽,但岁月的飞逝终究会带走曾经火红的一片,只余满眼的绿静静守望。彼时花香已随风儿散到各个角落,此时独剩一缕过往。

花儿不曾为君留,君何不等花儿重开日?每个人都前途无量,有时因为年少的偏执而放弃守候一朵花的时间,但是,只要笃定地向前走,前方定会有新的际遇与发现。

这里花儿虽已谢,但那边花儿正微笑。

三 那些花儿,那群少年

在繁花盛开的森林里,是否会有寒冷冬日?

三岛由纪夫说,人在各自的城市里孤单,孤单着,日复一日。

可是,我觉得,每个人都不是一座孤岛,在花海深处不仅仅有一人在欣赏,春天的温柔就萌发在这片汪洋中。

有那么一群花儿般的少年,在我生命里陪我度过每一天,我和她们已超过了朋友的界限,成为了彼此生命中重要的一部分,我们相约以后要去普罗旺斯,等待薰衣草绽放,或是在地中海的阳光下看无垠的浪花。

即使很久以后,直到我们都有了些许的白发,但并不后悔这世界我们来过。

四 如花美眷,似水流年

喜欢一个人独处的空集,静默,没有任何纷扰;喜欢大家一起的并集,你一言我一语,共同勾勒出一幅前所未有的热闹画面;亦喜欢你和我交集,你在我也在……木马旋转,爆米花温热,音乐叮咚响起,只是一瞬间,我们成长了许多。

——10级9班 刘林青

在我们的身边定会有这样一个人,她虽不是我们的至亲,却给过我们多过爱的珍惜与关怀。用朋友和友谊这样的字眼来定义她们已远远不够了,心中的某个角落,安放着她那时的她和自己。

她跟我说如果有一天,她离去了,就用白纸叠一朵百合花,再在上面写上她的名字,春暖之际,花会开的。

我们之前的经历已让心不满足于柔情,安

逸并不是最终的目的,时间无悔却有意,即使娇艳的花儿也终有颜改之日,时间不会因为坐观一株花而停止前进的脚步,即使我们知道新大陆布满荆棘,也要登上那片土地。

有时候会突然想起她一直爱唱却又一直跑调的歌,眼角便会溢出一抹晶莹。

未开的花很美,因为它未卜;

已开的花很美,因为它永恒!

副班,别走

2010级23班 吴志康

2010年8月24日,我们相见,2011年5月11日,我们分别。

还记得刚相见的场面,我们正接受教官训练,老班带着你过来说:“这就是你们的副班。”然后你鞠躬,向我们做自我介绍。

我当时并没有多听,之后上语文课就一直在打闹中度过,直到运动会,我才了解你。运动会时我因为横穿操场被引导员抓住,没收了校牌,我没有找到班主任,就只好找你,你当时没有训斥我,而是帮我拿回校牌,告诉我别再犯错误。

虽然你课堂上是我们的老师,可在生活中你却是我们的朋友,我们有了什么挫折,有了什么不开心的事,都想对你说,让你知道。可是在学习和纪律上,你却一点也不纵容我们,严格执行班规,自习课时“每上一次厕所扣一分”,这让我们当时难以接受,现在却突然想念。

那天,你笑着对我们说:“一直以来训你

们,向你们发火,对不起了。”老师我们一点不怪你,事后,许多同学都说:“老师,我还没挨批够呢!”

你走了,有谁会天天叫我们背课文;你走了,有谁会天天追着我们要罚抄;你走了,有谁会为我们缝枕头;你走了,我们的心里话找谁去诉说……

可是你走了,“多情自古伤离别”,其实很多时候,很多事情我们在经历时并不品味它,而是在很多年之后才开始拾起记忆的碎片,细细品味,幸福的味道在回忆中氤氲。但更多的是无尽的惆怅,唯有轻轻一叹,似乎想去挽回些什么。

2010年8月24日,我们初识,2011年5月11日,我们别离。

我们在喊,歇斯底里地喊:“副班,别走——”但……唯有祝福你,副班。

再见了,副班;再见了,吕晓春老师。

我们给了那些悲剧英雄太多的褒奖,只是抛开了怜悯、同情和我们那根深蒂固的悲剧情怀,那些悲剧英雄是否真如我们所想像的那样伟大?

青春短笛

——08级1班 王心玉

七夕雨落张家界

10级30班 范潇逸

怎会这般巧,适逢七夕,飘下小雨,且又在这山色秀丽的张家界。

记不得撑着伞走了多少步青石路,仅是不经意间伸手触碰了一下雨丝,不料便被这湿润粘去了心,忙收了伞。

牛毛细雨,吻得我都舍不得再打开伞来阻挡这场亲昵。它轻轻地从耳边掠过,却不带任何声响,总给我带来些许错觉,这朦胧,到底是烟,是雾,还是雨?

偶然翻开手机,屏幕竟不知在何时已被悄然换成牛郎与织女在鹊桥相会的动人画面。暗自喃喃道:传说每年七夕那天都会下雨,经历了,便信了。瞧,上天又被你们二人感动落泪了。其实,感动落泪的又岂止是上天?

游客们都说,这雨应了这日子。我想,这雨更是应了这份景。

不一般,真的不一般。处在这群山之中,空气都甜腻得近乎让人陶醉。阿凡达的时尚与热情在这雨中早已是被隐去寻不到影儿了,本属于中国的古典与灵气,岂能轻易被它夺去?

半倚在石桥上,静听桥下涓涓的细流,清浅的可以直视水中形态各异的石子。不远处那座座古朴的屋舍,氤氲在淡淡的水汽中,比来时看到的更添了几分静默。眼前陡然浮现了牛

郎织女在这屋舍前耕地织布,恩爱缠绵的景象,耳畔也不由得和起了《黄梅戏》的曲调:“树上的鸟儿成双对,绿水青山带笑颜……”淳朴恬淡的生活,引得人何等羡慕。屋舍前,又多了几株菊花,只见陶元亮顶着细雨,踱着闲散的步子,正欲“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且慢,不知这张家界的山,陶先生可否喜欢?

环视四周,蓊郁的树木或直立着向天生长,或镶嵌在石缝之中恣意伸展,没有什么可以阻挡它们强势的生命力。有了树的点缀,一座座峻拔的高山怎能不多出几分秀色?裹在雨中的它们似被潮湿浸褪了一层颜色,晕染开来,像极了清新淡雅的水墨画。那因雨的阻挡而看得并不真切的峰顶,像缥缈虚无亦真亦幻的仙山,不由得令我怀疑里面是否住着神仙,真是爱煞这幅雨中的景!

山下矗立的一尊尊石碑,见证了历代文人骚客对于张家界的喜爱。可惜自己哪能及得上古人的雅兴与文采呢,吟不出什么名诗名句,只有默默地感叹了。

如若时光可以停留,就请将我定格在这张家界的雨中吧,因为那份安适与宁静,是我自己一直所向往的。

当爱被现实“冲淡”

10级2班 脩悻

很想写你,却害怕落入俗套。其实爱从来不会因为人们总是挂在嘴边而变得庸俗。一切只源于我对写作的虚荣感。总想写得不落窠臼,所以把“母亲”“爱”列为最平凡的字眼,自己却因为过分追求独特而陷入文字的漩涡。看,这又是我的错,是不?

是我五岁六岁还是七岁的时候,我们共同看了一篇漫画:“女孩八岁时说,我一辈子不嫁;十八岁时含泪说,妈,我嫁人后会常来看你的;二十八岁时初为人母,说,妈,你经常来看我吧!三十八岁时,说,你是哪里来的糟老婆子,滚开。”我为女孩前后变脸似的转变笑得前仰后合,你却只是尴尬地干笑,忧伤地轻叹:“也许有一天你也会这样。”我稚嫩的声音响亮地在你耳边响起:“不会的,永远不会的!”像是对你爱的誓言。你要知道,我那时提及的永远,是比一辈子还长的时光。

十一岁时,暖风吹拂的夏夜,天上点缀着几颗影影绰绰的星星,月色柔和,四周静谧得只剩蚊子的嗡嗡声,这样一个最不适合铭记的夜里,我问你:“妈,长大以后我要为你买别墅,你是要靠近海边的、市区的,还是郊区的?海边很浪漫,市区很繁华,郊区环境好。你选哪个?”我的语气好像别墅在你眼前任你选。你打击我:“以后能养活自己就不错了。别墅等你买来

再说。”我撒娇道:“不行,现在就选。”你有些无可奈何的说:“市区的。”我又建议道:“市区太吵了吧?你适应嘈杂的生活吗?”(当时真是大言不惭的有点不知耻了)你说:“你买来,我就适应住。”我又问:“到时候一块住,你住几楼呢?”你彻底被我问崩溃了,对吗?因为“温柔”的夜里,我听到你大吼一声:“随便!”我兴趣地说:“好,进入下一话题……”

初中时,我的梦想很简单,考一所好的大学,干一个喜欢的工作,然后实现对你的承诺。然而高中远比我想象的大很多。我在其中跌跌撞撞地成长,却始终找不到自己的位置。你知道吗?过年时,你的朋友说我也就刚能考上一本,我的心微微一震!以前的我,是你引以为傲的女儿。是许多人听了我的成绩笃定的说前途无量的女儿,可是,现在的我,在功课前无法从容的周转,眼神中再也没有自信的光芒,怎么让你为之自豪?所以原谅我从那一刻起变得比谁都现实。

在学校住宿的日子,十分羡慕每天能回家见到父母的走读生。我回家之前想过千遍万遍不再与你吵架,可回家的那天下午战争就爆发了。你歇斯底里地冲我吼叫,我也用同样大的声音回应着,你的手开始不停地拍打我的肩,那时的你力气并不大,打在身上没多少疼痛

所谓凄美,也许只是人们为安慰自己而创造的词汇,与流水落花相比,繁花似锦才是一种真正的美丽。

——08级1班 王心玉

青春短笛

情感地带

感。我面无表情地看着你,没有一丝难过的情绪在脸上浮现。你知道,我也是倔强的。

吵完架后,我们一句话也没说,我的眼泪无声地掉下,你还是先开了口,“打你一下,你就哭!”我冲你吼着说:“我没哭!”心里却说我多想对你好,我是多么不想和你吵架,不想惹你生气。可是我终究还是让你伤心了。对吗?“对不起”在嘴边始终难以启齿。

后来,还是你主动示好。你说:“你还给我买别墅吗?”我说:“社会那么残酷,竞争如此激烈,以后的我还不知道能否填饱肚子呢!”你笑

了。我想告诉你,我说的不是赌气的话,我是真的不确定我能否给你一个想要的未来。我也明白你想要的未来只是单纯的希望我好,但我不敢轻易许诺了,你笑我真的在长大了,变得如此世故,你笑我们的爱早已被我所谓的现实冲淡。

其实你并不了解我,这时我又一次对你说,在你看不到听不到的地方对你说:“我希望有天,我能像小时候期许的那样给你想要的一切。绝不会成为漫画中的女孩。”张爱玲说给她心爱的那人的话,我想说给你听:“你说应愁高处不胜寒,我便拱手河山付你欢……”

静思小语

09级30班 武燕

自尊

人为了尊严活在这个世界上。政治老师说,世界上的一切事物包含既相互对立,又相互统一两个方面,所以,对于人这一矛盾体,你若想得到他人尊重,就应首先学会尊重他人。

无论何时,都不要看不起别人,哪怕他是一个乞丐,在肮脏的垃圾中探寻活下去的资源。无论怎样,他都是一个鲜活的生命,都有活下去和被尊重的权利。只是生活的方式不同而已,没有谁比谁更重要,最多只是某些人比较会投胎,一出生就衣食无忧。

自信

纪伯伦说,没有实现不了的愿望。

在没有得到你的同意之前,没有人可以让你自惭形秽。无论何时,选择相信自己,哪怕你现在眼前一片黑暗,觉得前途一片迷茫,只要相信自己,永不放弃,你最终会到达梦想中的

远方。

自爱

好好爱你自己,不要整天一副愁眉苦脸的样子,不要动不动就觉得这个世界亏欠你,你要知道,就算它真的亏欠你,也没打算偿还。学着淡定地面对生活中的一切不如意,不要搞什么绝食、抗议,要好好照顾自己。

后记:

我被史铁生的一句话深深感动。他说,死是一件不必急于求成的事,是一个无论怎样耽搁都不会错过的日子,是一个必然会来临的节日。我不想妄论生死,我只想好好面对我的生活。谨以此纪念我们仓促流逝的青春,以此告诉我所有的朋友们,好好热爱生活,认真过每一天。

她说

09级10班 安敬

她说：“我把你当亲姐们儿一样疼着。”

她说：“我想你的时候就去下水道看你。”

她说：“我们是姐妹，心在感情自在。”

她叫王晓迪，她叫袁惠君，她叫于璟璇。

(一) 王晓迪

提笔，要写她，思绪犹如喷泉般涌出，却不知该怎么下笔，突然词穷了。怎么说呢，这么多年了，还是那种相见恨晚的感觉。五年的感情，大抵是吵架培养出来的，原来女生也有不打不相识的规律呀！其实是一起经历了太多才知道彼此的重要性。

她和我脾气一样甚至比我还冲。她总不时地敲打我，泼我冷水。我听不惯，可我知道只有这样的朋友才是真正的朋友。

她说：“咱妈又想你了，回家吃饭吧。”我说：“咱妈做的饭那么好吃，肯定去！”可我已经好久没“回家”了。

她说：“想吃烤面包吗？我去给你送。”我说想，她就真的在冬天清晨六点多来给我送，给我的时候面包还热着，其实那天她感冒请假了。

她说：“没事儿，还有我呢！”我不开心很难过她就陪我到凌晨一点，直到我想睡觉，还不忘嘱咐我有事就给她打电话，她不关机。

她说：“我还是想和你同位。”初中三年，我

们同位一年半，都是一段欢喜交加，在指缝中溜走的时光。

她说：“咱俩就是心有灵犀不点就通。”我说了上句，她准知道我下句要说什么。

我是一个矫情的人，感性比理性多一点。她跟我一样，动不动就忧愁哀伤。我说：“你得阳光点儿！”她说：“你别活得太累！”

我说：“你去了新疆，一定要给我带很多羊肉串回来，要很辣很辣的那种。”我说：“我想看你烤羊肉串的时候被烟熏黑的样子。”我说：“还记得‘当年’吐鲁番盆地烤羊肉串的小迪姐么？”其实，其实我不想，我不想她给我带羊肉串，不想看她熏黑的样子，我不想她去。可我一点办法都没有。

她迷恋星座，我也是。她是巨蟹座，我是双鱼座。星座书上说我们是最要好的朋友。

(二) 袁惠君

她那段时间好像特别“钟爱”下水道，特喜欢把我安排到下水道说事儿。

她说：“我想你的时候就去下水道看你。”这是她知道我因为她突然转学哭了两节课之后跟我说的。

她说：“哎呦，宝贝，多大了还哭，我又不是不出现了。”在她走后第一次打电话的时候这么对我说。可是，你多久没有出现过了？

听听那繁华背后的声音——假如你有勇气面对真正的历史与现实,假如你真的在渴望着,一个真实的充满希望的明天。

——08级1班 焦梦婕

青春短笛

情感地带

她说:“嗯~嗯~我不~”这是她对我说的最后一句话,是她发嗲的招牌声音,她喜欢冲我撒娇,搞得我现在的撒娇战术青出于蓝而胜于蓝。

她说:“你唱JJ的那段,我唱金莎的那段。”这首《被风吹过的夏天》我们从初一唱到高一,每次都这么唱。

她说:“谁把我们家安静惹哭了,我去揍他!”我习惯难过的时候抱着她哭。

她说:“你必须给我买那个两块二的肠吃!”可她不知道,从她转学走后,我就再也没买过了。

她说:“你来的时候我们去滑雪。”我许诺寒假去看她,可到现在都没去。

我说:“我想你的时候就把你从心里拿出来晒晒,我怕你变潮了。”她说:“记得到时别忘了抹点防晒霜。”我才不呢。

她说:“分开之后我才知道我有多在乎你,你有多在乎我。”可是,我不希望这用分别来证明啊。

谁说双鱼座和双子座性格不和?!我跟她就是最典型的反例。

此时此刻,我还是想说出那句最烂俗又最真挚的话:“我想你。”

(三)于璟璇

好吧,于璟璇她是个搞笑的家伙。跟她在一起最不缺的就是笑声。

她说:“我早已把你看成我的家人了!”这是初一的时候她经历了人生的第一个低谷之后对我说的。我印象特别深刻。

她说:“你得留着,这是友谊的象征。”她和袁惠君一起折腾我,大半夜的跑到我床上唱歌,愣是不让我睡觉,在我的床单上捣鼓出一

个小洞。

她说:“走,到姐宿舍给你领点吃的。”然后就带我去她宿舍,好丽友薯片她一包我一包吃得 very 香。

她说:“没事儿,璇姐给你撑腰,信璇姐,得永生!”她说话的时候喜欢摆弄头发,掐着腰,一副大姐大的姿势。

她说:“我算是看清你了!”然后牛气哄哄地转过头去。那是我们唯一一次吵架,没有原因的吵架!然后她拍着我肩膀说:“跟你开玩笑呢,你还真当真了!”

她说:“可能我们不能走一条路了。”我只知道我支持她选择的路,可我多想让她长大。

她说:“你不用担心我,我这人在哪都吃得开。”学校外的社会多复杂,她又那么单纯,那么小孩儿,怎能叫我不担心?!

我说:“我不想你走。”她是个没有城府的小孩儿,总是容易受伤。我担心她会交友不慎。我希望她变回那个安稳又有点调皮的小孩。

她也是双鱼座。我们都是爱做梦的双鱼座。星座书上说双鱼座的两个人在一起是最快乐的,因为,她们可以有梦一起做。

现在,我不知该用什么词语来形容我的心情。粗劣而短小的文章表达不了我对她们的思念和不舍。

“朋友一生一起走,那些日子不再有。一句话,一辈子,一生情,一杯酒。”我应该为她们奔赴前程而高兴,可是,可是眼泪怎么就不听使唤了呢?!恩,我知道了,老天让我们分开是为了以后在一起更久。

我们命中注定是好朋友,从2006年8月24号到现在,然后,直到永远。

北京城

10级16班 修亚菲

早就想写一篇文字来叙述我对这座北方城市的热爱,我酝酿许久,才动笔,只希望,我能用更透彻的文字,写出我心中的情感。

那天中午,我终于踏上了这片期望已久的土地。

在这座繁华古老的城市,连空气里也氤氲着浓郁的北方的味道,我脚下的这方土地,不知多少人走过,大清王朝的王侯将相走过,意气激昂的革命志士走过,北漂谋生的游子也曾走过,而今我终踏上这方土地,立于他们的足印之上,以一种敬畏的心去体悟这座城市给予我的感动。

仅仅是几日短暂的逗留,我委实没有机会将这座城市的古朴尽收眼底,但单是那蜿蜒在景区之间的立交桥与柏油马路,就让人心生赞叹。走在北京的街巷,我努力感受着它给我的温度,即使这儿的冬天并不温和,道路两旁很高的树只剩下枝桠,成群的乌鸦从这棵树飞去那棵树,保佑着这个城市的人们幸福吉祥。清华园里的荷塘,早已结了厚厚的冰,岸上的草儿花儿只丢给我们一味枯黄,可那教学楼旁的古老松柏却用其独特的浓厚的绿色,挺直腰杆,迎接这寒冬的洗礼。冬天的北京城,是如此硬朗,落拓,我爱这地方!

游荡在王府井步行街,听着来自天南海北的游客,操着各式各样的口音来来往往,却只

在那小吃街有老北京叫卖声的摊前驻足,浓浓的北京味儿,这才是真正的老北京!那样的叫卖声,现在已经不多了吧,可我委实听到了那声音背后北方人的洒脱豪爽。

我很讶异,北京是以怎样的一种魔力,虏获了我的心,我猜那大概属于一种归属感。有过这样的经历,去到一个陌生的地方,一觉醒来后,一切都是那么的陌生,不安之感油然而生,这样的感觉溶进空气中,以至于我嗅不到半点儿家的味道。可北京不同,我不曾感到半点陌生,即使是晚上没有家人陪同,只和朋友在外闲逛,穿梭于鳞次栉比的楼宇之间,也没有半点不安和陌生,这就是北京给我的亲切。

北京与我之间形成的默契,是其它地方无法企及的,那种亲切感,我不能全然表达清楚,或许是夹杂了钦佩、敬畏、神圣、向往的亲切感罢。

我也曾去过一些南方的城市,那些城市繁华发达,也有景色优美,但无论怎样,终究无法说服我自己把那里当作家来看待。置身于那样的城市,强烈的陌生感来势汹汹,感到自己不能身融其中,无论发达抑或是优美都与自己无关,我只不过是一名游客罢了,夜幕降临,路旁的小商贩向我们这些戴着小红帽的外地游客兜售水果和小玩意儿,心里竟有些许防备,停下前行的脚步,站在繁茂青翠的树下,观赏着这座笼罩着才气的南方城市,它充满了惬意的

谢谢你,你的理智决定让我明白了:与其把精力放在虚无飘渺的感情上,不如放在切切实实的理想上。

—09级15班 雷震雨

青春短笛

情感地带

生活气息,而我却只能观赏,无法走入。

当镜头切回那座北方城市时,我只觉得自然舒泰了许多,打开旅馆房间的窗户,在窗边坐下,接受这北京冬天的风不太温和的呵护,抬头看前面的夜空绽开的美丽烟火,心情不能

平静。我不晓得该怎样去表达心中的悸动,竟有想趴在地上的冲动,让每一寸肌肤去感受这座城市的灵魂。这灵魂,在对我诉说着什么,那好像是我尚未参透的古梦。

我愿在未来,做一个读梦人,就在北京城。

你是那个人

09级40班 痒痒安

Side A 萝卜

记得每次我抬头对上你疑惑的眼神时,我总是把这两个字用唇语送给你。你无一例外地向我流露出无奈的表情。这明明是对你的爱称。

你知道的,我看到一个人喜欢找一个词来形容,于是我便把“萝卜”许配给了你。你说礼尚往来,把“朝巴”送给了我,每次我想反驳时都会告诉自己,这是你对我的爱称。这满满的都是爱,你对我的。

可是为什么这样可爱的一个你就要离开了呢?算算离开的你,不是第一个,肯定也不会是最后一个。让我想起 Miss,同一个单词,既是想念也是错过。心里一直有你,但不能错过这么好的你。

Side B 严重的友情

我们是怎么认识的咧?

我不想用语言将他们叙下来,那些属于我们的点点滴滴的混乱,也是我们在校园里难得的开心。文字替代不了有炙热温度的情感。

友情这件事,比我们想象的,要严重得多。表面上都是散落四处的温馨。友情对于我们来说,太重要了,但严重的是我们无法分辨这一切的真伪。

把你归到我的世界中,是因为你太真实吗?

还是因为你给予了我太多温暖和希望,像太阳一样。

就像余秋雨的呐喊:“来一次世间容易吗?有一次相遇容易吗?叫一声朋友容易吗?”

你是我的好朋友。

Side C 那个人

掩来掩去还是改变不了你要离开的事实,看你签名上倒数的日子,想到有一天它会倒计时,它会消失……该用一个什么样的词来诠释我心底压着的感受,是不是会难过,会不会一天一天无止境的怀念。走在你身旁,默默回头看着你有些模糊的身影,真想扑到你身边告诉你:其实我一直都在你身后,就差你一个回头!

是那个人,不说他也懂;不是那个人,说了也没用;是那个人,不解释也没关系;不是那个人,解释也多余;是那个人,不留他也不走;不是那个人,留也留不住;是那个人,不等自然会遇到;不是那个人,原地也会走丢。

你,王晓迪,记住了,这里有个朝巴会一直等你回来。

因为你是萝卜,你是那个人。

梦想的征程

09级3班 粉末

遇见你是在那个多雨的夏季，你用温润的笔体推开我轻掩的心门。略带伤感的文字夹带着雨季特有的气息，那是梦想的征程，却一直寂寞前行。

也许是看惯了《撒哈拉的故事》中那个饱经沧桑，被世俗磨砺得宛如一块润玉的你，不带一丝纤尘，仿佛与世无争，于是当我真正的走进你，走进那片雨季时，我惊呆了。我从未想到，那个看似随和，心境沉稳的你，竟有过如此阴霾的过去。当着众多同学的面，被老师拿毛笔在脸上画得一片狼藉，你没有哭，默默的走出寂寞，将脸洗净，却从此没有再踏进那扇校门。

我甚至难以想象当你将自己反锁在房中，一月之久不和任何人说话，被妈妈骗到精神病院时是怎样一种心境，那是一种寂寞，也是一种折磨，这对于一个年仅十几岁的孩子来说是何等的残酷，而这一切你只轻言带过，正如你在《雨季不再来》的那句话：“当三毛还是二毛的时候，她很疯狂，也很迷惘，但她很真实，也正是当初的二毛成就了今天这个宠辱不惊的三毛。”于是我认识了那个为了读书可以逃学，为了美术几近疯狂的你，也意识到了那条通往梦想的征程是何等寂寞。

我从不知道一个身单力薄的女子骨子里竟是如此的倔强，不似外表的忧郁，当你默默

的收拾行李孤身一人出国留学时就注定了你必须要忍受一切流言蜚语和独处异地的寂寞，而这只是一个开始，你清楚，未来的路还是很漫长，你需要为自己的人生寻一片梦想的摇篮，于是你选择了撒哈拉，那片茫茫黄沙之下的寂寞又岂是三言两语便可道得尽的？然而你却将这一切抛于脑后，你说撒哈拉里有一种力量在吸引着你，它在等你用手中的笔将它跃于纸上，然后诉于世界，也正是它让千万个我认识了你，认识了这个倔强而又孤寂的三毛，当撒哈拉的夕阳普照在你身上，你于千万个日夜所积累的寂寞，终在这个时刻披上了一层金黄的外表，那是梦想的华裳，是耀眼的辉煌。

可是你却选择了寂寞，因为没有人知道那份辉煌的背后付出了怎样的代价，你失去了心爱的他，那个穿越种族的肤色，不顾一切陪你入撒哈拉沙漠的他，为你而死了……你默默地接受了这一切。辉煌属于撒哈拉，寂寞才是你的归宿，不留恋尘世的浮华，名利只是你眼中的一粒风沙，原来梦想的征程是寂寞的，而抵达了梦想的圣殿之后，万分的辉煌却同样寂寞。原来对你而言，撒哈拉孕育出的那份梦想不是华丽的终点，而是下一场寂寞的开始。

当哪天，我恋上了你的步伐，用一种寂寞前行的姿态踏上了梦想的征程，我知道前方也一定有一片属于我的梦想殿堂，它很辉煌，可

既然决定走这条通往自己梦想的路,那么就戴正眼镜,系好鞋带,整理好衣服,大踏步向前走。

——09级15班 雷震雨

青春短笛

同样也很寂寞。

后记:

高二下学期的生活已几近繁忙,进入准高

三状态的我们都是怀着一份梦想在拼搏,也许现在的你正在进取所以沉默,正在超越所以孤单,但是请不要放弃你的梦想,哪怕寂寞,也始终相信明天的朝阳会更加灿烂!

我站在十八岁的路口等你

09级17班 木子萧

在那个湛蓝如玉的天空下,我与你一同系在十六岁的尾巴上,推开十七岁的大门,眺望十八岁的未来。

不复高一的轻松快乐,取而代之的是繁重的学业和永远不能停止的前进的脚步。父母的期望,老师的关心,让我们不能再那么自由散漫,即使是睡梦中,也会有“英语单词没记怎么办”这种呓语出现。我们紧牵的双手,再不会在同一个班级的天空下停留,共处的时光如白驹过隙,熟悉的脸只会在梦中浮现。

那天,你告诉我要用心学习,考上同一所大学,一起去吃遍这个城市的美食,你的表情好搞笑,可下一秒,泪水溢出眼角。

还记得高一的时候,明明我学习比你好,可是你一声声“笨蛋”叫得我毫无还口的余地。我赌气向你瞪眼,你却总是捏着我的脸,一句“好胖啊!”把我打回原形。我在想,你是老天派给我的克星。当然,你也有虚心求教的时候,我在草纸上一遍一遍地演示立体几何的解析方法,然后转过头与你迷惑无辜的双眼相逢。想起自己怎么也瞪不大的眼睛,再看一眼那涂得满满的草稿纸,我向你翻一个大大的白眼,然后,认命的拿起笔再来一遍。好吧!我承认,我心疼你被老师叫到却什么都不会的模样。

你喜欢穿大大的衣服,拉着我向前跑,从你的侧脸我能勾勒出你炫目的笑容;你喜欢一口咬掉一半我刚买的冰淇淋,到现在我还能记起你当时得意的眼神;你喜欢和我手牵着手晚饭后去操场散步,听那些流行的歌,然后,一遍一遍地唱给我听。说实话,你唱歌真的很好听,只是,我已经很久没听到了。

真的开始努力学习了,再没有腻在一起,再没有听到你逼我吃饭的话语,再没有肩并肩在操场上游荡,再没有一起扫荡饰品店,再没有……

我知道,你没有忘记我,我也懂,现在的努力是为了什么。只是,没有你,好不习惯,而我在很多很多的21天里,都无法习惯没有你。

我们在同一个学校,不同的楼层,同一个级部,不同的班级,我在路上碰到你,原本手中的零食变成了现在的课本,搞笑的对话变成了对彼此学习的关注。其实,我有好多话想对你说,只是无法表达。然后,在下一个拐角,你向左,我向右,耳边还是你那句永不变的“努力”。

我期盼,十八岁炫目的夏季,我和你,手牵手,面带着耀眼的笑容走进梦想的学府,用湛蓝的天,见证我们的青春誓言,让微凉的风吹奏心中的旋律,以单纯快乐的生活铭刻十七岁的逝去。

谁会借我十分钟?

08级9班 黄迪

说
吧

“谁会愿意借我十分钟?”这种意念闪现在脑海是源于一次小小的拒绝。

若能躺在操场上数数星星,抑或是随朋友绕操场走两圈,仰望星空,放松一天的疲惫,然后再回宿舍美美地睡一觉,第二天又是美丽而又快乐奋进的一天。时间不会太久,就在男女生下课间间隔的十分钟。

十分钟,十分钟,不会有人陪我度过向往

的十分钟。若只是专注于心中的目的地,或许会错过沿途的风景,也包括与身边人分享的十分钟吧。而这又是生命中不能缺少的,不是吗?

我在想,在你的世界里,倘若有谁愿意借你十分钟,哪怕不为你做什么,只是陪你静静坐一会儿,你也会觉得很踏实。这样的你真的很幸福!

希望你借给你身边的人十分钟,让你们分享彼此的快乐忧伤。不要吝啬那十分钟哦!

其实,借是会还的。而在这借还之间,收获的是美好。

老师,别走

——给吕晓春老师

10级26班 云

您走了,我们却好茫然,失落在胸中回荡,不知所措地彷徨,还有那份无法言说的难过,我们真的想留下您,但是现实的大锤,无情地敲碎了我们的梦。爱,渐渐离去,仅剩的温暖也没有一丝暖意……

您的离去,使我们的世界骤然黯淡,无数群星失去了原来的色彩,高挂的悬月从此朦胧无光,这一夜,我们心痛,痛自己没有珍惜,让自己最后的挽留显得那么苍白无力。

老师,您别走,那份舍不得,是这么的刻骨铭心,谁说男儿有泪不轻弹,只是未到离别时。对您的爱,无法言说。

您走了,无论您以后是否能看到这些文字,我们只希望您能记住我们。心中的不舍,无法用笔墨来诉说,不知您是否能记得我们的爱。祝福一生平安!

高二的战友们,那黑暗的日子已经过去,迷茫的日子也已经一去不复返了。现在进行着的,是在挥洒过泪水与汗水的道路上昂首向前的日子。看前方高等学府的大门,我们的道路就是通向那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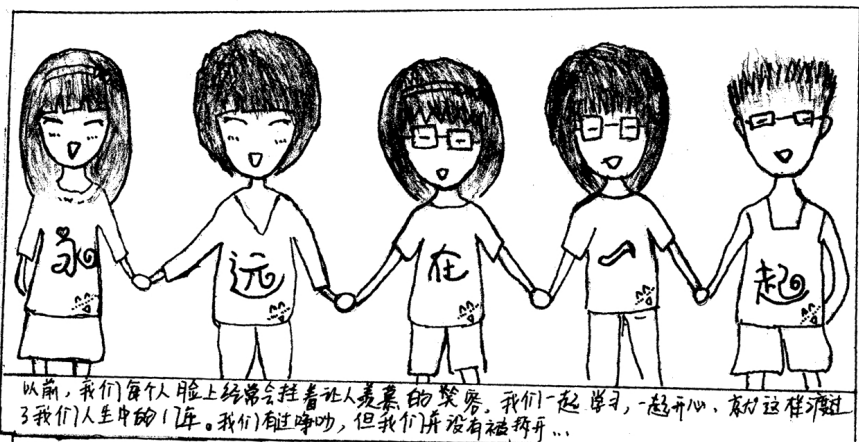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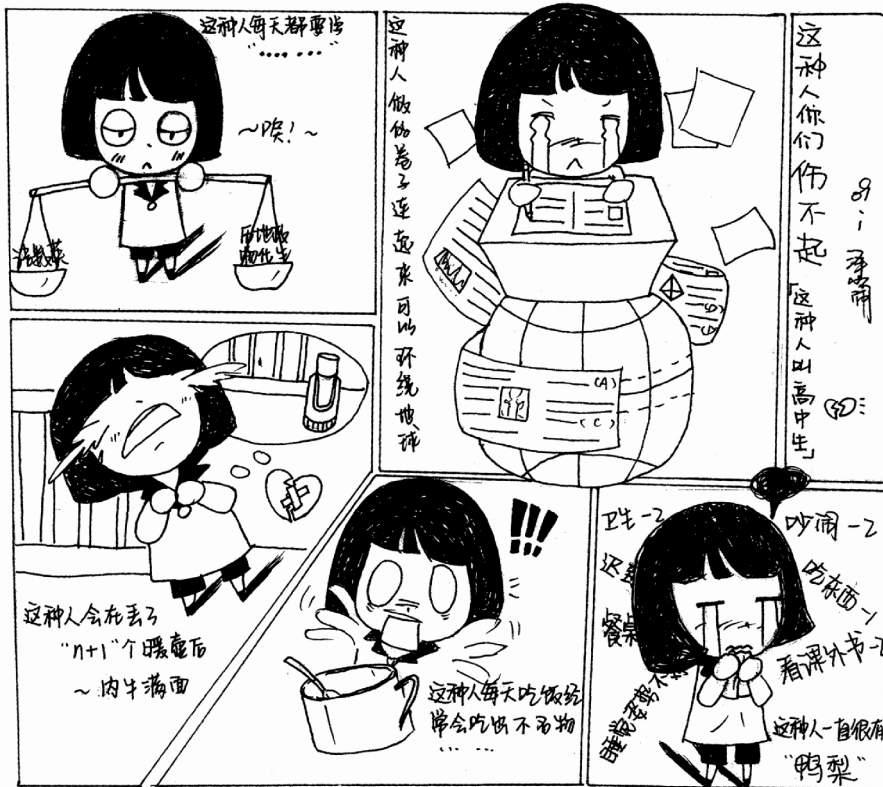
那些将要接受正在接受考验的同胞们,请你们坚定地相信,抬起头,天上的阳光是明媚的!

——08级18班 忘了伤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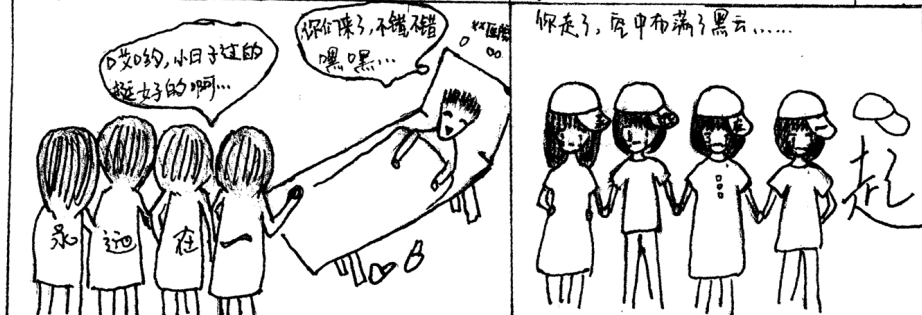
我写作不是想获得什么名气之类的,一开始就只是为了不用抢就能拿到一本《弘毅》看才投稿的,因为本身性子不爱抢什么,却又因为想早点读到校刊而不得不抢,最后想想干脆投稿吧!有时写着写着,仿佛着魔一样,停不下来,现在回想第一次投稿碰壁后郁闷一整天的样子,就觉得好笑。有目的、不纯粹的写作,本来就丧失了那份源于心灵的美好。

——09级26班 屈梦蔚

画吧



朋友
面包的2



后来，他生病了，在医院里，我们去看他时，他面对病痛乐观的坚持着... 我们因为他而高兴... 他坚持着... 现在，他走了，只剩下我们四个人了，我们说好哭的，结果... 还是哭了...

2011.5.01

成长的面具

09级33班 北洛辰

或许只有孩子的世界才最单纯,而我们,或多或少也接触了大人世界的影子。有些人选择欣然接受,有些人明明不愿接受,却强迫着自己妥协了,但是,我却一直在有意地排斥,不要说我不敢面对现实,我只是想素面朝天,不戴成长的面具。

妈妈说,这是你必然要承受的负担,你背不起就永远也别想立足于这个社会。我说,那我可以去看幼儿园的孩子。妈妈冷冷地笑了一下,你还会吃亏的,一定会。

吃亏就吃亏吧,谁让我们无可避免地学会了成长。

谁说不是呢?盼望着不想长大的我们一点点长大了,盼望着不要分开的我们一个个飞远了,盼望着忘记过去的我们一天天铭记了。必然是无法被改变的,再怎么拒绝,再怎么排斥,我终究是站在了十六岁的尾巴。回头望去,一片尘埃中那零星的一点,便是我丢下已久的梦,那个遥远而难以企及的梦。

我对它爱得如痴如醉,天天将它挂在笔尖,倾泻于纸间,时不时还放在嘴边或脑海中来回想念。但也是在那个时期,我渐渐地放弃了它,因为我要听妈妈的话。

可即便是现在,我也依旧忘不掉它。明明舍不得,却还是强装微笑,问,它是什么。呵,我怎么可能忘记可以表达我内心的文字呢!口是心非,原来我也戴上了面具,一张掩饰了全部

真实的面具,像一层既模糊又透明的膜,挡在了我和我的灵魂之间。

你们能够看到我内心深处孩童般的容颜,因为那隔阂是透明的,我又是一个十足的玻璃盒,任何人都可以看穿我的想法;但你们又无法窥知洞悉我思考的方式,因为那层玻璃确乎是划痕斑斑。

过不了多久,我也会走向我的十八岁,那个时候,我是否能像现在这样轻松地观察着本就属于我的年华呢?

面具,不是人人都能戴得得心应手的。那是一层冰冷的外壳,站在寒风刺骨的年代,如果不让自己比环境更寒冷,你永远都无法感受到温暖。现在,包括社会、父母以及朋友在内的一切因素催促着我戴上已形成的面具。我抬着手还在犹豫,一阵劲风吹过去,那面具飞起,正巧覆在我脸上了。

可我还是会在夜深人静之时,将面具摘下把玩,它,其实也挺漂亮的。回想着那时的我还那么被动,可现在,即便是排斥,即便是反感或拒绝,面具也确实确实地戴在了我的脸上。

华丽的蜕变总要伴随着痛苦与烦恼,成长也是如此。伤过痛过哭过后,我们才有足够的勇气去面对未来突如其来的考验。成长意味着要坚强,成长意味着要勇敢,成长意味着要承担,意味着不能再撒着娇向父母要这要那,意味着要挡在他们面前与他们一起面对生活中的风风雨雨。

现在的我们就像一只毛虫等待成蛹，度过黑暗的我们是一只蝴蝶还是飞蛾，都是未知。但是自我放弃，就会永远闷死在那片黑暗中……

青春短笛

—09级15班 雷震雨

成长季节

可是，这样的责任太过重要，如果不戴着面具，就只能被临面吹来的风打压得孱弱不堪。虽然我也不想这样，可如果被挫败了，信心便没有了，那么我失去的就不仅仅是青春年华了。

成长是要付出代价的，我以为那只是自由，可谁知竟多了一份真实与纯洁。“当年素面朝夭要多纯洁就有多纯洁”“最真实的喜怒哀乐全都埋葬在昨天”“我怀念，别怀念，怀念也回不到从前”“那些流逝了的就永远不会复现”，《素颜》的歌词很好地反映了现实。看着身边的姐妹一个

个地学会了化妆，学会了用有实在状态的面具来掩盖自己的纯真，我好心疼。

这就是我们灿烂如花的青春，这就是我们撕心裂肺的成长，这就是我们掩盖一切的面具的来源。

成长的面具，吸饱了拒绝者的痛苦，浸透了排斥者的伤心泪。

我愿以这华美的一切，换取生命中最原始的本真！

可又有谁能将它交付于我？！

那年夏天

10级29班 马凯敏

那年夏天，她还是那个爱听音乐并在作业本上涂着偶像名字的花痴女孩，还是那个爱读悲伤文字，看电视剧会哭得一塌糊涂的小孩。

那年夏天，她带着满满的兴奋与不安，跨进了市一中的校门。她安静地笑了，四年的初中生活，只为了此刻站在这片土地上，抬头，阳光的热度刚好，不温不火。

那年夏天，她军训前买了一大堆的防晒品，之后上天无情地宣布，五天阴雨连连。还好，她遇到了D和R，在心里默默地祈祷，时间过得慢点，哪怕再慢一点点都好。可终究还是回不去了。后来，每每遇到他们，她都会骄傲地对身边的人说：“现在的我很幸福呢！”

那年夏天，她顶着新生的光环，穿着肥大得可以包裹起两个人的校服，在初中养成的恶习下，一次次犯错，一次次挨训，一次次改正，最后一次次懂得，一次次变得勇敢，成熟。是高中生活教会了她，幻想与梦想不切实际；是老班教会了她，沉默是金，大雪无痕。

那年夏天，她毅然剪掉了最爱的长发，打水、吃饭、上课、睡觉，凑成了生活的全部音符。她努力去跟上别人的步伐，尽管数学成绩一直不尽人意。现在，她又准备留长发了，因为她无法抛弃那些被贴上“不切实际”标签的梦想，无法残忍地看着现实与梦想打斗的血腥场面。她决定，还是低着头，让垂下的头发把自己藏起来。

那年夏天，听舍友说，每个女生的青春里都有一个男生的名字，她默念着JJ的名字，想起自己七年的坚持，她笑了，仰起头，风扇在不停地摇着头，她说，我的青春里只有他的名字……

那年夏天，她失去了太多太多，学会了太多太多。后来，她说，那年夏天是一本小说，爱过恨过笑过哭过。然后，她极淡极淡地笑了。纵然，青春有时是疼痛的，可那年夏天还是很美的呢！

转眼间，又一年夏天降临，勾起我对那个夏天的怀念。记录是为了不忘记，那年夏天的所有的所有，我都不想去忘记呢！

不叫爱情的故事

佚名

写在前面:

这个故事是真实的,但他和她最终还是成为了两条永不会相交的平行线。高中三年,是用来努力奋斗,创造辉煌的三年,而她,也明白了:那不是爱情,只是青春成长道路上的一块里程碑……

First:

那是她开始走读的第一个夜晚,坐在车上,她心情忐忑。因为,她从小就害怕黑暗,而外面现在一片漆黑,还下着小雨。可是逃不掉的,车最终还是停在了小区门口,她叹了口气,跳下车,抬头仰望漆黑星空,她想:好在车上还有其他人和我住一个院,起码他们能陪我一会儿,真好!可惜好景不长,在一个路口转弯后,终于还是只剩下了她自己。无奈中,她耸耸肩,低下头加快步子朝家走去。突然,耳边传来轻微的音乐声,顺着方向找去,她看见穿着红黑色阿迪达斯外套的他正从一条小路中走出。他如同天使般的出现,终于,还是在她心里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雨中,他低着头玩着手机,而她,跟在身后……

Then:

第二天早上,她特意早早地跑出来等车,想要仔细看一看“天使”的模样。可过了很久,她只看到班车缓缓驶来,她开始怀疑昨晚发生

的一切的真实性。这时,他出现了!他从她眼前走过,站在了她的斜前方,眺望……她知道他的目光永远都不会停留在她身上,即使她再优秀!她低头看看自己:自己现在的状况,连自己都厌恶,有什么资格奢求他呢?自嘲地笑笑,走上了班车。到了学校看到在门口等自己的好友,她快步跑去……可命运弄人,她的朋友居然认识在她后面的他,朋友跟她有声有色地讲着。于是,她知道了他的名字、班级等很多信息,得以了解他。

一天天过去,白日,在校园中,他们不会相遇,但每晚他总是陪伴着她走过漆黑的路……她本以为,会永远这么下去,她和他,会是最熟悉的陌生人……

Finally:

她的朋友说她喜欢上了他,但她在心里问自己,她并不知道答案。于是她相信了朋友的话。朋友拉着她去和他偶遇,她还是跑开了……怎知朋友找了一个和他关系不错的男孩,告诉了他。他,还是认识了她!可不知为什么,她并不开心,仿佛冥冥之中有什么被破坏了……她担心的事情还是发生了,流言蜚语中,他开始变得厌恶她……她很伤心,可是没有办法,他是实验班的骄子,而她在他眼里,也只是垃圾吧……她不该强行进入他的生活的,她给他写了张纸条,里边说着她的幼稚行为给他造

原来,并不是必须两个人才能诠释幸福,一个人的旅途也可以更明媚。

——10级1班 赵雨晴

青春短笛

成长季节

成的困扰她很抱歉,还说了一两句伤他的话。最终,她和他陌路了……

Now:

现在的她真的很努力很努力,她想要超越他,想让他看到一个崭新的她!而她,也终于想清楚了那个问题的答案,他,其实一直都在她心里的,是她心里想要变得优秀的化身,他的

出现,只是给她一些动力,使她如同正在破茧的蝶找到了出口。

最后的最后,她只是想对他说声对不起,还有真的谢谢他,让她得以改变自己,认识到真正的自己,鼓起勇气做真正的自己!

青春里,总有一段不叫爱情的故事埋在心里,最终随岁月的流逝而飘散……不是吗?

父亲的哲理

08级01班 陈文茜

年轻时,总有些“天生我才必有用,千金散尽还复来”的气魄,怀着满腔热情,却总不愿听别人的只言片语,道是“我的地盘我做主”,十分痛恨他人的“颐指气使”。

因为这个习惯,父亲与我之间的争执不断。高二的时候,有一阵儿我迷上了网络小说,每日放学回家,就泡在网上如饥似渴地阅读刚刚更新的小说;这时候,父亲就会皱着眉头走进书房,在我耳边“叨扰”,千篇一律的说辞,无非是说我浪费了时间花在不必要的事情上,或者看小说占用精力太大,成绩会下降之类。对于父亲的担忧,我有时自动屏蔽,忍无可忍的时候也会辩驳两句,告诉他别来烦我,我自己心里有数。但理想很丰满,现实很骨感,一个月之后,年级月考,我的成绩一落千丈,灰头土脸地回家,在父亲的再次建议之下“戒”掉了小说瘾,成绩才见起色。

而父亲则与我相反,见人就憨憨地笑,别人说话时他也不插言,但往心里记,有不同的见解也不会伸长了脖子与人争个面红耳赤,只是慢慢地说。我说父亲憨,他却乐得自在。父亲

常写些报道,一次,我放学回家看到父亲坐在电脑桌前吸着根快烧到头的香烟,上前“啪”一下夺过烟头,气恼道:“老爸,你想呛死我和我妈啊,又抽烟。”父亲像是没有听到,呆了一会儿,转过头来问我:“丫头,你说这篇报道起个什么标题好?”我扫了一下眼前亮着的电脑屏幕,讥讽道:“你也就只会想些干瘪的标题了,要新意没新意,要比喻没比喻,要拟人没拟人,要对偶没对偶。”父亲什么话也没说,半晌,一拍脑门儿,手指在键盘上跃动,屏幕上出现了一行洋洋洒洒的正楷字体,煞是切文。第二天,父亲拿着新出版的报纸,指着他的文章得意地对母亲说:“多亏了丫头帮忙,我才想出了这么好的标题。”

世界太广博,人与事物千姿百态,我们无法说服所有人赞同我们自己的观点,而我们的观点也并非全部正确,因此,我们总要听听那不同的声音,在纷杂的不同之中汲取营养,完善自我。这,是父亲教给我的哲理。

(指导老师:赵新玲)

有些时候,做一些事情是不需要理由的,比如努力去爱一个人。

青春短笛

——09级1班 浅赞

思想碎片

可爱的方言

09级29班 刘东奇

有一次某同学“一本正经”地告诉我:“你知道吗?昨天在校车上有个同学夸你来着。”

“他怎么说?”我不禁喜形于色。

该同学诡异一笑,道:“他说你竟然能说一口如此流利的方言。不简单啊不简单。”

又被人涮了一把。

我自幼便这么讲话,没有练过普通话更不曾自修什么方言。自我感觉与“普通人”交流无甚障碍,询问别人也找不出问题所在,让我好不困惑。

诚然,我承认我普通话讲得“不够标准”,但“方言流利”我亦不敢苟同——因为我的方言也是磕磕绊绊。我的母亲是淄博博山人,我父亲是东营广饶人,虽同属一省,但语言风格迥异。以至每次回老家探亲时,我的伯父姑母们便问我是否随母亲习得齐地口音。唉,我自诩“集两家之大成”的家乡话竟得不到任何一方的认可!

我说的究竟是不标准的普通话,还是蹩脚的方言呢?我也搞不清楚了。

可是啊,我打心底喜欢方言,因为他自有独特的魅力在其中。每当听到有人讲博山方言,我便仿佛听到了高山上小溪在流淌;每当听到有人讲广饶方言,我就好像嗅到了小清河畔泥土的芬芳。而普通话只能让我想起城市冰冷的钢筋水泥和硬化过不起一点尘土的柏油

马路。

方言是劳动人民的语言,是赤裸的土地在多少代人辛勤汗水浇灌下开出的最美花朵。他不如温室养尊处优的花们那般鲜艳,招人喜欢。但他有一种不加掩饰的野性之美,原始之美,这美来自他旺盛的生命力,来自生他养他的黄土地。

只是可惜方言虽具有无穷的魅力,我这只笨笔竟写不出万分之一,那就干脆举几个博山方言的鲜活例子,以稍稍透视方言的表现力,和方言背后当地百姓的生活。

先看一个最常用的词,“营生”,意即“东西”。可以说,小到针头线脑,大到航空母舰,无不可以用“营生”指代。街坊邻居们在市场门口碰见,隔老远一方就能问一句:“你手里提溜着啥营生啊(你手里提的是什么东西啊)?”另一个就说了:“将(二声)买了二(lè)斤白(béi)菜,寻思今后晌(shàng)包包子(刚买了两斤白菜,想今晚上包饺子)!”晚上包着饺子,小孩子一旁愣了大眼好奇地看,问这问那:“妈(二声),这是个(guò)啥营生啊?”小孩他妈就抚着小孩的头,笑着回答:“这不是包包的面杖嘛。”由此可观,“营生”者,不论大小贵贱,皆“谋生之必需品”也。不由让人感叹前人的勤俭持家。

再来看一个词,“活路”,可以译为“工作”,或者就是手头上一切可以做、已经做、将要做

也许,未来于我而言,就是一个无限循环小数,让我猜不到规律。

——10级29班 马凯敏

青春短笛

思想碎片

的事情。在家除尘扫地是“活路”,下地干活是“活路”,工厂做工亦是“活路”。所有职业在当地人民看来,没有高下差别,只要凭自己一双手,去做一些正当的事情,人就一定可以生活下去。付出越多,生活之路便越走越宽,越走越有希望。还是街坊们碰见,一个问:你做(zù)啥咧?”“哎哟,今天做了一天的活路。今晨(qín)起来在家拾掇东西,晌午做饭,下晌接孩子,后晌还要补衣裳,累煞了!(累死了)”话虽如此,脸上却满是幸福笑容。

我的姥爷便是一个典型的博山人,不管是塑料袋,还是个饮料瓶或是块破布头,只要

他老人家认为有用的营生,一定悉数收藏起来。塑料袋盛垃圾,塑料瓶盛水浇花,布头给衣服打补丁,所以手头有永远做不完的活路。即便在最病重的时候还坚持自己叠纱布,缠棉棒来用,站都站不稳了硬是把家里的短路电线接好了(至今我都想不明白是怎么做到的)。

现在姥爷走了快一年了,看到他生前穿过的缀满补丁的衣服和一大袋没用完的纱布棉棒,想起再没有人用家乡话亲切地唤我的乳名了,我就感到怅然若失。

如果方言绝迹,人们如何才能穿越城市钢筋水泥的包围圈,找到来时的路呢?

占有欲

09级13班 自然卷

【壹】

某日到阳台浇花,听到楼前有骚动,便好奇的开窗打算一看究竟。是两个小朋友在争辩什么。

“这个蚂蚁洞是我先发现的!”A小朋友理直气壮的说。

“你发现的怎么了?!我就不能看了么?!”B小朋友也不示弱。

“就是不能看!我先发现了就是我的!我不让你看你就不能看!”A小朋友下巴抬得高高的。

“你写名字了么?没写就不是你的!”B小朋友双手叉腰。

“没写怎么了!就是我的!”A小朋友腮帮子鼓鼓的。

……

两个小朋友争得面红耳赤慷慨激昂,比他们年长几岁的我听见后哭笑不得。

“一个蚂蚁洞而已,至于么?”

在心里说完这句话后,我摇摇头转身继续浇花去了。

【贰】

新一期的《弘毅》纷纷下发,大家全都难掩兴奋。要知道,在老师严厉禁止看课外书的乌云笼罩下,校刊作为不可多得的阅读资源显得格外珍贵分外抢手。但是让大家捶胸顿足的是,每次都是前排的同学最先一睹风采,看得好不痛快,坐在后排的同学只好眼巴巴的等着前排同学看完再传到后排,途中还有被拦截的危险。于是下了课,便可以经常看到后排三五个同学轮番上阵给前排同学做“思想工作”,提倡“要资源共享,不可吃独食”云云。大有“同意从宽拒绝从严”之势。顶不住轮番轰炸的前排同学终于松了口:

“快看快看,看完还我啊!”

拿到《弘毅》的同学早已听不见他的话了。前排同学见其没反应,再次补充道:

“听见没?看完还我啊,别借别人了。”

后者似听非听,只是点头应着。

“明明是发给全班同学看的,”我对同桌说,“他说这话什么意思?”

同桌笑而不语。

【叁】

前些日子,我最爱的歌手出了新歌,沉浸在这种幸福感中的我忘记了不及格的数学卷子,忽略了即将来临的物理测试,心情持续放晴中。

好友知道我最喜爱的歌手是谁,关注娱乐新闻的她在某天偶尔提起:

“你喜欢的那个T是不是出新专辑了?怎么样?好听么?”

她这一句话彻底勾起了我的倾诉欲,我像一个好不容易找到共鸣者的人,激动之情溢于言表,迫不及待的把每一首歌曲都介绍给了她,旋律、歌词、内涵,不管是从别处看到的评论还是自己的感受,我一股脑儿的全告诉了她。她的表情由平淡到好奇再到兴奋,说话的语气从淡定到惊奇再到激动。在我说完最后一个字后,她紧握我的手坚定的对我说:

“我回家一定马上下载来听!每一首都都要听!”

不知怎么的,我的心突然咯噔一下,我感觉我的表情僵硬了起来,但随即又挂起笑容说:

“嗯,真的很好听。”

有种前言不搭后语的感觉。

占有欲开始发作。

【肆】

占有欲大多是建立在自以为是的基础上。

A小朋友自以为蚂蚁洞自己先发现是自己的,所以在B小朋友看的时候不高兴。

前排同学自以为书先到自己手里就是自己的,所以在他人来借的时候不愿意。

自以为看明白这些事的我也未能幸免。当得知别人通过我的介绍和我听同一首歌看同一本书的时候,我的心里会莫名其妙的不爽,好像自己的东西被别人抢了一样。

那些事物真的属于你我他吗?

用来证明这个问题的证据够苍白够无力。可是摆在面前的事实是你我已不是几岁顽童可以理直气壮的无理取闹了。

名不正言不顺的占有欲,就像那个不起眼的小小蚂蚁洞,没有存在感的真实存在。一旦自以为是的东西被他人分享,星星点点的厌恶心情从四面八方冒出来,看似缓慢实则迅疾的连成一片刺激着心脏,像无数的蚂蚁覆盖在心脏上温柔地啃食一样。

雨思

10级33班 张悦

神奇的雨滴,带着圣洁的爱
飘到你的窗前,我的心底
我坐在窗前,看满天的风雨
泥土的气息带给我恬适与惬意
远古的森林围困着我的失意
我隐居在泉边的石屋里
听鸟鸣花开的声音
嗅大自然宁静的气息
我会怀念你给予的回忆
但请不要给我叹息
我已放弃一切失意
从思绪中逃离出去

我只想大声对你说,认识你,我真的很幸福,不管以后会怎样,我都会一直陪你走下去,拉钩钩,一万年,不许变。

—10级31班 王晓雅

青春短笛

思想碎片

如果明天不记得

2010级2班 尘欢

如果明天不记得,你会怎样?

如果明天不记得,所有的烦恼快乐便会全部走掉,无所谓伤害,无所谓快乐,也无所谓永久。你不会再记得你们的面红耳赤,也不会再记得你们的欢笑快乐。曾经刻骨铭心的痛早已烟消云散,也不会再在黑夜流连惊醒;曾经的欢笑一闪而过,想去细细品味,却又空洞一片,总是想去最初的地方去寻找那一串笑声,却迷失了方向。

如果明天不记得,来过你生命中的人就像天空中的云,飘飘荡荡,走走停停,终究是来过,却了无痕迹,心里总有一个地方是空空的。等待,却没有谁来为你填满。你似乎记得在过去某个时段发生了某件事,努力回想,想去细细勾勒,却又无从下笔。曾经你费尽心思想去忘掉的那个人就这样轻而易举的忘掉,再不会在墙上写满他的名字,亦不会望穿秋水。

如果明天不记得,你就会失掉了你的方向。你要到哪里去,去干什么,不知道。你会在原地伫立,久久凝望,却不忍心迈出下一步。你对前方感到迷惘不可信,有形形色色的人在你身边来来往往,你却始终找不到和你同路的人。你终于厌倦了一个人的孤单,却又担心远方的未知,所以到了最后,你还是一个人,东张西望,恐慌不安。

如果明天不记得,你就会发现原来今天的一切竟有如此重要。你会留恋父母的唠叨,老师的教诲,同学的争吵,因为无论是怎样,今天的所有都是最好的选择。看上去我们是在被生活选择,可是我们不也是正在选择着生活吗?可是人啊,总是这样,总是漫不经心的失去一个人,才会如梦初醒永生怀念。要想今天的一切不会变成永久的过去,就要珍惜今天。

茜茜说:如果明天不记得,身边的一切便没有了意义。

小蜂说:我要是忘了肯定有很多人帮我回忆,比现在更好。

小蜜说:如果明天不记得,我会去寻找他们。如果无法改变,只能用新的记忆去填满失去的。

瑞卿说:如果明天我不记得了,或许会苦苦寻找;如果明天我不记得了,忘记的或许不仅仅是烦恼;如果明天我不记得了,好吧,我可以给自己编织一个美丽的梦,但是,如果今天知道明天会记不起,我会写一封长长的信,放在最显眼的地方,记着爱我和我爱的人们。

如果明天不记得,教会我们的不只是一要缅怀过去,更要珍惜现在。

如果明天不记得,那就请把握今天吧。

如果能够回到过去

10级23班 高静

在空无一人的房间里,静静地走过,脚步声因空旷而被放大,声音随着脚步,走过去,再走回来。我一遍遍听着这脚步声,想,在这空旷的房间里,脚步声可以听上一次,二次,甚至三次,那么人呢,生命呢?可以再现吗?那些离我而去的亲人,他们的音容笑貌,已深深铭记在心,我多想再见一次,再听一次……

如果可以,我要回到过去。悄悄地躲在那棵沧桑的大梧桐身后,偷偷地觑着姥姥,她正专注地眯着眼睛,摆弄着她的心肝花呢。姥姥瘦小的身体在每一盆花前停留,拿着盛满水的瓢,小心翼翼地根部倒下,时不时开心地捧起金黄的秋菊,放在鼻子下嗅那缕沁人心脾的芳香。花枝招展的蝴蝶也来凑热闹,我伸出手去抓,“静哎,快过来……”被发现了的我向姥姥飞奔过去,来不及停住脚步,扑在她怀里,使劲地想抱住她的腰,而手臂却那么短,即使她那么瘦小,我也只能半环着她的腰身,小小的脑袋依偎在她的身上。她的体味不香却醇,让人好想依赖,就这样,在一个宁静的午后,一个小女孩,扯着一个老人的衣襟,紧紧地贴在老人的身上,就像是她身体的一部分,看着她弯下腰爱怜地浇水。身旁一只蝶儿飞过,声音那么轻,好像不愿打扰这祖孙俩相依相偎的宁静画面,而那翅膀扇动的声音却在我的耳畔回声

阵阵……

如果可以,我要回到过去。穿过杂草丛生的小径,来到简陋的小院,这里万物盎然,芳草萋萋。我踩着松软的青苔,跳过长着一圈圈年轮的树墩,踏过光滑的石阶,直冲进屋内。她正坐在老旧的沙发上,戴着老花镜在做活计,膝上的簸箕里躺着一件件漂亮精致的物件。我冲上去抱住她的胳膊,小声地对她说悄悄话,于是她放下手里的一切,拉着我走到浓密的葡萄架下。那葡萄早已熟透,一个个对着我咧着嘴笑,召引得天上的麻雀瞪着眼直勾勾地看着。她踮起小小的脚,为我摘下一串串,我骄傲地拿起一个放到嘴里,甘甜的味道如酒般醇美。晚上吃过饭,天空中出现了无数星星,我拿上三个小板凳,坐在葡萄藤下望着遥远的星空,吃着葡萄,听姥爷讲着古老的故事。那声音沧桑而富有穿透力,透过一层层蝉鸣直达耳中,带着回声的绵长悠久……

如果可以,我要回到过去。在那长长的巷子尽头,用小脑袋俯在她的胸前,支着耳朵听那富有节奏的心跳,均匀的声音连接着我的生命,带动着我的心跳,生命的节奏在那条巷子中久久回荡、碰撞,回声交织着回声,那是一首生命的歌……

如果可以的话,我要回去再抚摸一下,那

身边的人,总是在陪伴我度过艰难或快乐的日子后开始莫名其妙地蒸发,他们存在过,却又没留任何痕迹。

——10级26班 王永涛

青春短笛

已在雨中轰然倒下的篱棚,再亲吻一下那已逝去的葡萄藤,再翻一下我教她认字的那本日历,再扑到她的怀里喊她一声,就算她不应答,只需让我再看她一眼,看着她,活生生的她,站在我的面前……

在无数个寂静的夜里,从前的声音在耳畔不住地回荡、碰撞,一次次交织、融合。而我可以做的,便是静静地听着,任凭泪水在心中流

淌,浸湿了那些被灰尘埋没的记忆。多少次想重温回忆,但终究不可能回去,只能眼睁睁地看着那些人事,渐渐消失在似水流年里……

小院还在,故乡依旧,只是少了那些人,多了那些事;过了那些时间,多了那些只能重温的记忆,还有那份永远不再有人给的百分之百的爱。

春之妄想

10级38班 蔚然

天气渐暖,长久的等待之后,北半球的春天才拖着缓慢的步伐将天地完整地覆盖。此时早开的花儿谢罢,原本无声无息的嫩芽和花苞都如约好一般,在一夜之间全部迸发。使人不禁疑心那一夜究竟是怎样温暖的抚过千万等待的枝头。于是,天地间又是一派桃红柳绿的景象。

这是北方的四月天。

春天的气息自柳梢、花间弥漫出来,漫进空气,漫上心头。比如一朵花的绽放、一片叶的舒展,那么,一颗心的悸动是否也是春天的副作用?

耳边会不时飘进这样的声音:“怎么办?我好像喜欢他……”回头去看那声音的主人,女生必是一脸娇羞,眼底、唇角都静谧地绽着一朵花。我确信,那一刻的她们就是《桃夭》中“桃之夭夭,灼灼其华”的女子,那上古流传下来的天真烂漫就淌在她们的血液之中。

她们是人间的四月天。

看向一个人时,眼神会柔软起来;一个人

发呆时,唇角会不自觉地上翘。更多的是留意他的一言一行,想靠近却又不靠近。在一个角落里默默地关注,安静地喜欢。会担心自己在他心中的印象不好,又害怕这个秘密被不相干的人发现。傻姑娘受尽了暗恋的折磨。我暗自揣度她们的心思,以为她们苦不堪言,得到的回答却是“子非鱼,安知鱼之乐”。我不懂她们,或许她们乐在其中。

就像一颗微酸的梅子,喜欢吃的人迷恋那酸爽的口感,不喜欢的人却只怕酸倒牙。而喜欢的人所喜欢的也许并不是那棵梅子,而是喜欢品尝梅子时那独特的口感。可是,酸爽的味道不会一直停留在舌尖,品尝过后,她们是否能再接受一杯白开水的清淡?

春天总会过去,可在这个春天过后,你是否能依然笑看花开花落、云卷云舒?年少的感情总是朦胧而美好的,但似乎也只能是朦胧的美好。把一切的妄想看作春天的副作用吧!春天过去后,请把我的平静还给我,让我越过这悬崖般的年少。

很多时候努力让自己笑起来是因为不知道当别人问起那句“你怎么了”时自己该怎么回答。所有的这些都是独一无二无法复制的,学会珍惜每一份真诚与感动。

——09级1班 浅赞

一粒沙,一宇宙

——读《高女人和他的矮丈夫》有感

09级31班 李梦雪

龙应台曾说:“譬如海枯石烂的永恒也许不存在,但如果一粒沙里有一个无穷的宇宙,一刹那里想必也有一个不变不移。”也许高女人和矮丈夫只是无限沙滩上的一两粒渺小的沙子,但他们却在自己无限的宇宙中,将真情化为永恒,让我们惊异,让我们敬佩,还让我们汗颜。

急速奔驰的社会催生出繁弦急管的城市,也发衍出暗地里探寻和窥伺的人心。在浮夸伪善的背后,总有一些闲人用自己短狭的标准去度衡他人的得失,一旦与自我的标准发生了偏差,便非要知道个所以然。于是旁敲侧击,多方窥探,最终又得到符合自我标准的答案时,才微微一笑,旋即又不屑的呶呶嘴“我就知道……”若不幸实在得不出什么合理结论,便心中存一股莫名怨气,再两眼死盯着看,心想我就不相信没有破绽。高女人和矮丈夫便是这类闲人的谈资之一,因为他俩太不符合世俗的标准了。两人在一起毫无和谐之感,为什么会在一起?怎么还天天形影不离?

可是高女人和矮丈夫总未开口阐白些什么,他们只是形影不离地生活,平淡地过日子,对于大楼中的耳语和闲话,他们置若罔闻,淡然对之。

其实,他们不过是一对普通的夫妻,只是

因为身高和外貌如此不符,便被蒙上了“不配”的帘幕。他们拥有平淡简单的生活,以亲情代替了轰轰烈烈的爱情,他们只是相互扶持着,前行着。为何非要遭到世俗标准的诽谤?

当人们未能拥有一件事物时,便总想为他人之拥有而寻找由头。于是裁缝老婆拿夫妻二人生理有缺陷和为钱结合的理由来解释,以寻求自我的心理平衡。说到底,是裁缝老婆从来不曾明白,单纯因为爱情这一理由,所有的一切就都有了最妥帖的答案。然而裁缝老婆这一辈子可能也不会懂,她不过是一个操持家务、忙于生计、以谈资为乐的市井之妇。这不是她的错,可也不是高女人和矮丈夫的错,只不过是他们的内心坚守着不同的永恒。

真正源长恒久的关系,是必有感情这一非功利的事物做纽带的。风雨可携手共渡,平淡度日,亦可以在文革的暴风雪中孤独而坚定的等待,甚至天人永隔也无法阻断情感的织丝。

若高女人能逃过一劫,仍存现世,我几乎可以看到一男一女颤颤巍巍地漫步于街边花园中的场景,高女人和矮男人的头发花白了,两人靠在一块,偶尔说一两句话,更多的时间里两人都沉默。下雨时,矮男人依旧高高地举着伞,两人慢慢地走着,只在巷子转弯处留下一个极高极矮,不,是极高极大的背影。

我们的心很小,却足够明亮,它会为你照亮前方的路,带你继续前行。

—10级26班 屈梦蔚

青春短笛

书生意气

然而,似乎随着社会的多元化,文化的多元化,我们渐渐不相信纯净的东西了。反而是掺杂功利的综合体才得到完全的认同。电视上屡屡播报二十几岁的妙龄女郎委身于六旬老头,或是儿女反对自己的继母与己同岁之类。人们首先想到的几乎总是那个糟老头子是否很有钱,或是这女子是否另有所求。我们已经习惯戴上“交易”和“价值等同”的眼镜看待周遭的一切,于是面对挚情挚爱时,不禁要先怀疑,最终带着将信将疑的眼光,勉强接受。实际上,那些纯净、质朴、美好的不正是生命的本真吗?《IQ84》中青豆曾说:“孤独一个人也没关系,只要能发自内心的爱一个人,人生就会得救,哪怕不能和他生活在一起。”

若将爱化为内心中最珍视的那个部分,那么世俗的目光、外界的压力和摧残,甚至死亡,都无法将你心中的内核挖空。在岁月淘洗之后,

那份永恒必定依旧亮丽,依旧新鲜,依旧深刻。因此尽管只有矮男人独自生活着,保留着高高举伞的习惯,只有伶仃的背影,但他的内心却是满的。再漂亮的姑娘也无法打动他,如仓央嘉措所说:“闭目羞花的容颜只是昙花的一现,用来蒙蔽世俗的眼。没有什么美可以抵过一颗纯净仁爱的心。”高女人于他来说,此生惟有这一个。

我们这些凡夫俗子还是不要搅扰他的生活了,他不需要同情,不需要赞美,不需要另眼相看。我们只需亲切地向他打个招呼,让他安然度日。他只是个普通的男人,有一份17厘米的爱,他只是一直一直仰着头,将17厘米化成永恒。

海枯石烂的永恒也许不存在,但如果一粒沙里有一个无穷的宇宙,一刹那那里想必也有一个不变不移。

高女人和矮丈夫只是两粒普通的沙子,多希望,你我亦是。

月影无瑕

09级40班 云寒梦

“当月光洒在我的脸上,我想我就变了模样。”

今夜月光清凉如水,取一分忧伤,凭栏远望,灯火有几多迷离。

遥想,几百年前我们的祖先,也曾抬头仰望这同一轮明月,然后投下几米的井绳,从井中捞取一轮清澈的月。那时人与月的距离仅在尺寸之间,一伸手,便可以触摸得到。

电气革命席卷不久,人造光源不断升级换代,但没有一种灯具能够有像月这样的胸怀,能够把整个大地,容纳进自己的胸膛,也照亮某颗孤独的心。

莺莺曾在这月下焚香乞愿,红娘在一旁作陪,后来惊鸿一瞥,一见钟情,有情人终成眷属。但那替他人做了嫁衣却依旧孤单的红娘,就没有一丝感伤吗?我们没有理由说红娘不曾对这个文质彬彬的张生动心。只是那张生心里只一个崔小姐,而她又只是一个奴婢,她所能做的,仅是成就这对有情人。或许待二人西厢洞房花烛之时,那一夜的红娘徘徊在亭中,身只影单,望着头顶那一轮本不该圆的月亮,暗自垂下泪来。

太白曾在这月下起舞,“举杯邀明月,对影成三人”。诗人是世界上最寂寞的人,但太白却最耐

得住这寂寞孤独,他向那轮明月发出邀请,自斟自饮,明月让太白的酒里,不再有凄凉和愁闷。

现代人的心中,却早已忽视了那一轮明月的存在,打开一盏台灯,仅照亮书桌的一小片,身体却置于黑暗的重重包围之中,像一堵厚厚的墙,把人的心包裹在其中,难以突围,人们在快捷的生活中变得浮躁,迷失了那份久违的纯真,无缘由地感到苦闷、空虚,变得怨天尤人,

无病呻吟,似有无限惆怅,但偌大世界却找不到一个知心人。

何不关掉灯,到这月下来呢,像古人一样,对那明月发出邀请。美国航天局说人类到达月球需三天时间,但我们认为我们与月仅有一桌之隔,今夜对月而饮,往日千里相思,都寄于这明月,万种闲愁,都消融在这酒中,今夜,不会再让对岸的鲛人,泣下泪珠。

我和我的你

2010级2班 尘欢

在自习课上偷闲看《读者》,偶然翻到《住在岛上的舒婷》,就一下子羡慕上了这个知天命的女人。在远方那个叫鼓浪屿的小岛上,她温暖的写自己的儿子,写父亲种的玫瑰花,在马路上散步看花,等待着丈夫过海回家,随着岁月优雅地变老。

50多岁了,女人总是老了吧。突然很想知道自己50多岁的样子,是很优雅的喝茶散步,在厨房里为自己的小孙孙热牛奶,还是整天唠唠叨叨和老婆婆一样。50多岁的女人,不会再拥有一张漂亮的脸,可是有文字的女人竟是如此耐人寻味。杨荻说:“字是人间最深刻的化妆,被文字包装过的女人是女人中尤其耐人寻味的。”突然想起张爱玲那幅照片,带着三分寂寞,七分高傲,睥睨这红尘。被文字包装过的女人因为太早的看明白,所以要么像舒婷一样,伴着那朵“会唱歌的鸂尾花”看着岁月静好一步步离开;要么像张爱玲一样紧紧握住“半生缘”,却一个人客死他乡。爱文字的女孩子太过聪明又太过愚笨,聪明的习惯了失去,明白了放弃,学会了微笑,愚笨的却又愿意相信地老

天荒的童话。我爱丹麦,因为太爱安徒生。丹麦有大海,有泡沫般的小美人鱼,还有牵着我们的手走进教堂的王子。喜欢每次读到“王子和公主从此过着幸福的生活”后,就跟身边的人分享,也会心潮澎湃的写下“要在以后养一只叫咪咪的小狗和一只叫汪汪的小猫”。哲人说:“爱是一种犯傻的能力。”因我只是这样爱文字的纯粹,所以也会爱她带来的,也爱她带走的。

看见杨荻品评舒婷丝绸般的诗和棉布般的散文,不知道自己还未成熟的文字会是什么样子,会是丝绸般的富丽堂皇,还是棉布般的温暖安详,不过也许这并不重要。我只是在享受这一个过程,看见稚嫩的文字一个个落下,便有种珠圆玉润的感觉。盼望着自己写下愈来愈成熟的文字,却总有些惴惴不安。可是正是文字教会我要用细腻的心去感知生活,感恩生命,然后发现我们心中的世界竟是如此美好。

我的文字是嘴角上扬仰头60°生命的阳光。

我写下每一个我喜欢的文字,都是从我的心底里生长出来的。

我还是会傻乎乎地做梦,还是会相信总有一天,我会站在那个叫未来的舞台上,散发出光芒!

——10级29班 小米

青春短笛

祝福月佳

祝福月佳

10级32班 宋雪

月佳,尽管我们从未接触过,但你那超乎常人的意志和精神是我们最大的鼓舞,你的微笑就是我们的阳光,也希望你能和我们一起迎接那美好的明天,我们期待着有你的日子,期

待每天都能够看到你的笑脸。

没错,有我们在,爱心就在,感动就在,奇迹将会在。让这份爱延续,绽放出最美的生命的光彩。也但愿月佳的父母能够在女儿的陪伴下一直到老,也祝愿天下所有的父母幸福健康一生一世。

我在心里默默祝愿刘月佳同学早日康复!

我有一双隐形的翅膀

10级1班 刘月佳

秋风冷冷地吹来,我穿着单薄的衣服微微颤抖着。

这是在起跑线上,耳边是同学们的加油声。我扫视了一下操场,妈妈不在。对啊,她怎么可能来呢?我不听话地生着病报了越野,妈妈说过任性的后果是要自己承担的。我闭紧了嘴巴,可冷冽的风还是刺痛了脸颊,钻进了衣袖。不知是想哭还是被冷风扑了个正着,我鼻子酸酸的,听不到四周的呐喊,只有沉重的心跳声。

“给,把口罩戴上。”我面前伸过一只胳膊。我认得是妈妈的声音。“风太凉了,嗓子会受不住的。”我接过口罩,没对妈妈说什么,也没有力气说出任何话,不敢回头,怕和妈妈满是温暖的眼神相遇,会让愧疚溢满内心。就这样,我笨拙而机械地跑着。

慢慢的,只剩下我一个人,所有的声音都隐藏在萧瑟的秋风背后,只是我一个人,一个人的呼吸声,一个人的心跳声,一个人的脚步声。我无暇去理会,也不想去理会周围的一切。“再加把劲,后面有人要超过你了。”又是妈妈的声音涌进了耳朵。难道她一直在陪着我跑

么?不可能,妈妈从来不锻炼的,可分明她的喘息声是那么凝重。在我的印象里,妈妈是一个矮矮的有些微胖的女人,她不爱打扮,不爱唠叨,她不是常人认为的家庭妇女的形象,她也绝非精明利落的女人。平常跑一百米都喘得厉害的妈妈,竟然在寒风中陪我跑向终点。我靠在妈妈的身上,因疲倦而沉重的呼吸从我的脸颊掠过。“妈,对不起。”我从嘴里挤出了这四个字,眼泪便克制不住夺眶而出。

那一刻,所有生活的点点滴滴如在眼前,每天三餐都不重样的饭菜,每天到家后温暖的被窝,每天睡前的一杯热奶……每天每天,她用爱温暖着我的所有,用她的爱铺就了一条弥漫着花香,撒满阳光的平坦大道,这是我所独占的一切,独享的幸福。母亲的爱,托举起了明天,爱是我隐形的翅膀,

在外受到挫折,我依然昂首向前,即使跌倒,摔得惨烈,即使被人看轻,倍受冷眼,即使失去一切,两手空空,只因有一个人永远不会背弃,那就是妈妈,

若我能够驰骋在人生华丽的舞台上,只因妈妈用爱铸就了一双最强劲的翅膀。

青春花开灿烂

09级29班 刘东奇

没有见到刘月佳同学之前,我曾试图想象过这该是怎样一个女同学。手术过后仍坚持学习,病痛之中还帮助别人,这种种我只在文学作品中(而且还得是好多年以前的)偶得一见的东西竟在现实中发生了,而且就是当下就在我身边。这该需要怎样一个强大的躯体?

可是那天在捐赠仪式上一见到她,我便明白了,人的强大从来不是因为身体,而是因为心灵。人的力量不仅来自外在物质,而更源于内在精神。我在她身上看到了真正让我肃然起敬的东西,看到了许多失落已久的可贵品质。

鲜活的生命从来都是向上的姿态,而旺盛的生命之火燃烧的最明显标志就是微笑,自始至终刘月佳脸上都挂着淡淡的微笑,不卑不亢,却将乐观的心境表现得恰到好处。会笑的人是懂得生活的人,会笑的人是热爱生命的人。现在许多人动辄一点小事情便愁眉苦脸,甚至寻死觅活,烦恼别人,恶心自己,这样的生命价值究竟何在?

我也曾想象过刘月佳该是怎样一个女生,可我无论如何也想象不到她竟是一个如此柔弱的女孩子,身材不算高大,甚至与其他人比起来可以说是矮小;体格瘦削,面容平静,但平静中透出一股笃定与执著;步伐沉稳,但沉稳中流露出一种隐忍与顽强。与病魔斗争尚需坚定毅力,而同时又能不废学习,则更需非凡斗志。如此壮举,体格健硕的男子汉们尚需掂量,

何况是一位女子!我不由替如我一样身体健康但四体不勤的男同胞们感到惭愧,替我身边那些集万千宠爱于一身的小公主们感到赧颜,难道“女性”这一称谓就等于软弱吗?女性可以外表柔美,但内心决不能柔弱!

在捐款仪式上,刘月佳的父亲表示,月佳尽管身经大小手术多次,但从未掉过一次眼泪。我想,这除了由于月佳坚强的意志,还因为她明白其实父母比她更苦,更累,所以不愿在双亲面前流露痛苦——子女眼中滴出的眼泪就是落在父母心头滚烫的铁水。然而我们多少同学每日吃穿皆由父母供养,接送上下学风雨无阻,不仅说不出一句感谢的话,反而多次用自己的任性和幼稚将世上自己最亲的人中伤?“百善孝为先”,没有孝,何为人?

“敬人者,人恒敬之;爱人者,人恒爱之”。人人都追求特立独行,须知张扬个性不等同于脱离集体,表达自我不意味着无视他人,真正的个性,是以自己独特的方式来帮助他人,造福集体。没有人是一座孤岛,你善待别人,心怀集体,等你遭遇不幸或危难时,别人也会向你伸出援手,集体会带给你希望温暖!

月佳同学,谢谢你,谢谢你带给我们的感动,你用自己的实际行动,给我们所有人上了一课,或者说补了一课。

让我们一起向刘月佳同学学习,也祝福她早日康复!

安妮说,付出感情的文字,最后会被感情收藏。很喜欢这句话,也很喜欢纸张同
钢笔摩擦的声音,喜欢用文字翻译自己的心情。 ——10级29班 小米

青春短笛

祝福月佳

当你重新开始

——写给月佳姐姐

2010级2班 成静雅

当你还是一个陌生的姐姐时,我便从你妈妈的口中听说你的懂事,也许当时你并不知道,我们早已暗暗把你当成我们的榜样(虽然俗气了点),在背地里偷偷议论着班主任的骄傲。

当我们在那个星期一的早晨,见到我们的新班主任时,我们听到了你生病的消息(与现在不同的是,我们并没有放在心上)。我仍然清楚地记得,每天放学路过你家门前,都会与朋友商量着去看望生病的你。

当看到已被病魔折磨得瘦骨嶙峋的你,我还怀疑,这是我心中的那个成绩优异的刘月佳吗?是你爸爸妈妈心中为之骄傲的那个你吗?

中考前,于老师将一个戴着大口罩的同学带进教室。那一刻,我真是感到惊喜,更为你感到幸运。我想,也许这是你又一个新的开始。

中考,我们一起努力过,过程很完美,结果很绚丽。在归程的大巴上,我们一起高谈阔论,一起放肆地大笑,一起谋划着我们最宝贵的未来……

当我想当然地认为由于你身体条件不允许而错过军训时,却不知,你又增加了肉体上的创伤。

高中,一个新的开始。

当我还在奇怪怎么很久不见你时,你却在继续同厄运搏击。我总在感叹你命运的不幸,

却不知你瘦弱的身体中蕴藏着如此大的生命力量。

曾去浏览过你的空间,那里写满了你的希望与未来。当我们再次谈论理想时,你是那样执着,从不放弃自己的学习机会;而你妈妈在一旁慢慢地给你捶背,一拳一拳,全都是爱。

你有这样一位伟大的母亲,在我们面前永远都是那样的乐观,她说,慢慢来,一切都会好的。当她提起你时,还是那样两眼放光,神采奕奕。

幸运的是,那个微笑的刘月佳又回来了。我们还在留言中继续亲切地称你为花姐,是的,生命如你的笑容,永远都如花般灿烂。

你迎接所有安排而无所怨恨和悲戚,从容淡定。

这样的生命,将是骄傲而尊贵的。

我于是决定拒绝狼狈,拒绝一切忧伤。

虽然,我落下了眼泪。

那是因为切肤般感同身受的疼痛,因为太多的深爱。

我要记得。

在我心里,你永远都是微笑的,没有悲伤。

月佳,我知道你一定会继续下去,重新开始,去爱所有爱过你的人。

本期“雨落随笔专栏”,雨落带给读者朋友的是《低下头去看》《墙之漫谈》和《被证明的身份》三篇短文。

低下头去看

在大家平时受到的教育中,大多都是要“我们挺起胸膛向前看”、“自己要目光长远,不能只停留在脚下”。可是我觉得,有时候,我们更应该低下头去看,看看自己的脚下。

如果脚下都已经不能走路了,又怎么能谈得上向前看,向前进呢?面对着远处辽阔的彼岸,我觉得我们更应该低头看看自己脚下的大海;面对着远处即将到达的山峰,我觉得我们更应该看看脚下布满的荆棘;面对着遥远的未来,我觉得我们更应该看看脚下的现在。一切都应该从现在出发,从实际出发。不看脚下,不看现状的人们,如果只是盲目的去看到未来,看到自己的希望,那么自己的希望只能给自己带来更大的无法实现的苦痛。

其实,踏踏实实是最好的。低下头去看,便是专注于现实,脚踏实地。我们常说“着眼于脚下”,这也不是没有道理。想当初中国的大炼钢铁,不就是没有立足于实际,而盲目采取的行动吗?不看脚下,只看远处,等待你的只会是失败。

其实,脚下的世界也很精彩。若不细心观察,那些小花小草,早就被你忽略殆尽。这些景象似乎不及远方那些壮丽的景象,但是这毕竟也是一种美丽。我们不能只想追求盛开在天空中的玫瑰园,更要学会欣赏每天开放在窗前的

小花。

向脚下看,往往能够看到一些平时你看不到的景色,为什么古代的贤明皇帝都要微服私访?为什么现在强调下基层工作?不就是因为这些平时注意不到的角落,有很多我们忽视的美好景色或者隐藏的问题吗?现在的草根文化可以说发展到了极致,为我们展示了平民大众的精彩。谁说无限的风光只属于高高在上的明星,谁说高超的智慧只属于那些实验室中的科学家,群众的魅力是伟大的,群众的眼睛是雪亮的,群众的智慧是无穷的,任何时候都不要忽视了生活在下面的人们。

困难,都在脚下,而不在远方。只有正视眼前的困难,解决好脚下的问题,才有将未来握在手里可能。如果仅仅是为了追求远大的目标,而忽视了脚下的困难,那么最终被绊倒的是你,无法到达彼岸的也是你。道路是平坦还是坎坷,只有低下头去看才能知道。预见到自己可能面对的苦难,为将来战胜困难做好充足的准备,才能够成功。

不管多么远的路途,都要从脚下走起,正所谓“千里之行,始于足下”。所以我亲爱的朋友们,经常低下头去看看自己的脚下吧,这样才能看见通向成功的路啊!

当你深陷某事而无法自拔,这时你的世界就小了,心界更窄了。抬起头来,看向远方!

——佚名

青春短笛

雨落随笔

墙之漫谈

墙,从古至今一直是人们谈论的话题。到处都有墙,家中有墙,院中有墙,街上有墙……墙,又是为何存在呢?

墙,总是为了遮蔽什么。家中的墙是为了遮蔽风雨,也是为了遮蔽隐私;院中的墙是为了遮蔽他人的进入。有的墙是为了遮蔽风景,有的墙是为了挡住去路。墙对于我们,真的是有必要的吗?有些人认为墙是一种不好的东西,有的时候会堵住人们的去路,有的时候能将眼前的大好风景遮住,人们对墙有“一枝红杏出墙来”的一种好奇,但是更多的是一种心理的折磨。

可是有没有人曾经想过,我们根本无法离开墙,若是离开一日,就有一种茫然无边的感觉。墙虽然规定了人们的界线,表面上是限制了人们,其实也能够让人类有一种确定自己方位的安全感。就像如果你在沙漠,你就会有一种无助的茫然。如果没有墙,你的隐私和种种全部暴露,我想只要是正常人就肯定有自己的隐私,又有谁愿意让自己的隐私被暴露?

可是,如今的墙,早已不是过去的那个具体的墙了,而是一种抽象的墙——心灵的隔膜。人与人之间建立了一堵墙,就说明人与人之间的心灵产生了隔膜。记得小时候,人与人心灵交通便利,你我两小无猜,什么事情都和别人说,自己的家庭情况,自己的父母,自己的糗事,毫无遮拦的统统被自己的嘴抛了出来。而如今,两个人在一起交流,表面上很快乐,可是隐藏最多的一个词语是——虚伪。人与人的虚

伪真的是没办法治了,你和一个人说话,除非那个人很天真纯洁,或者很老实,谁又愿意给别人说出自己的全部真话呢?

可是,正因如此,人们产生了矛盾。因为自己不能得到一些东西满足欲望而矛盾,因为别人不说真话而对别人不信任,进而引发了矛盾,还有很多很多引发矛盾的导火索。人与人的隔膜,是导致矛盾的一个重要原因。

人与人,根本不可能消除隔膜,若是隔膜真的消除了,那也未必不闹矛盾。你的想法别人听了以后不一定很高兴,甚至还会很烦你,这也是产生隔膜的一个原因吧。心灵之墙,将坦诚和真实完全的阻挡开了,这将会长期地影响人际关系。

人自从一出生,就生活在了墙中。墙,确实能够限制人们。鲁迅写道“我们能看见的只有四角的高墙”,不能出去,憋屈的感觉就来了。不仅仅是生活中,自己的学习中更是存在着如此之多的墙,自己每学习一点知识,就是在给自己筑墙,自己想象的翅膀飞不出这堵墙,因此就只能在这里面。由于墙越来越多,被限制得越来越严重,我们会发现自己开始被包围,被弄得喘不过气来。一开始我们就在这片小空地上玩耍,感到无忧无虑,现在想出去了,却发现已经被墙包围了,无法再出去了,这是多么的悲哀!

考场上的写作,无疑就是让你在一堵墙里进行自由建筑,可是有些人的才能,确实不可

能在如此狭小的空间建成一座华丽的宫殿,这也便是为什么有才能的人在考试中不一定能考好。不知道这堵墙还会把我们限制到什么时候,除非将自己的记忆丢弃,否则我们永远无法逃出这堵墙去。

这融入在人们生活中的墙,又能带给我们怎样的一番思考,全看自己。生活中的物体不仅仅有它本身的意思,更有可以延伸的意思,所谓生活哲理,似乎就是如此诞生的吧?

被证明的身份

每一个人来到世上,就得接受很多证件。从刚出生到现在,你拥有了多少证件呢?学生证,户口本,毕业证……这只是你一生拥有证件的很小的一部分,你以后还会有更多的证件——身份证,结婚证,房产证,驾驶证……

可是,证是怎么来的呢?我的观点是,证的由来是因为人们之间的不信任。证的作用是证明你曾经干过什么事情或者是你的身份,但是证就能代表一切吗?不能,我们需要的不应该是那一张张证件,我们更需要的是人与人之间的信任。如果人人诚实,人与人之间互相信任,那也就不需要什么证了。

证,让人们变得太死板。我记得去年我们初三复习的时候曾经读到过一篇名叫《人证》的文章,批判的就是这种只认证不认人的现象,这是一种多么死板的现象!事实其实是胜过一切证件的,证件本身就是为了证明事实的,如果事实都没有,证件也就没什么意思了。《人证》中列车员对于一个都已经给列车员看过自己残疾症状的人,居然死认他的证件而不看眼前事实,这让我真的无法理解,难道人与人就非得隔膜到这个程度吗?

证,彰显着人们之间的不信任。前几年的

小品《开锁》是一个非常明显的例子,虽然也没有确凿的证据让我们相信黄宏所言确实是正确的,但是如果我们对于他们说的每一句话都是如此的不信任,那我们人与人还有什么信任可言?诚然,现在社会上欺骗别人的人太多太多,就是因为人们认证——造假证,伪造证件,不就是因为人们只认证不认人吗?我们在这方面做得真是太不够了……人们在生活中需要信任,没有了信任也就谈不上人与人的交往,如果人人不信任,非得要根据对方的证件才能决定应该采取的态度,我觉得人与人真的就是没法交往了。

我们现在居然需要被证明,自己已经不能够证明自己了,这是多么的可悲!似乎只有我们的证才能证明我们的身份!我们真的连一点被别人信任的资格都没有了吗?除了证,没有什么能证明我们自己还是自己了吗?

没有证件,我们真的不能证明我们是我们的吗?证件,就真的是那么的重要吗?人与人,就不信任到这种程度了吗?

希望大家看过我的文章以后能够多一点小的思考,现在社会上值得我们思考的地方真的是太多太多了……

我答应

——写给即将过去的春天

09级22班 陈钰

我答应爱你

正如我答应爱清晨百合缀满的晶露
黄昏玫瑰色的晚霞散成的湘绮
正如我答应爱幽谷清宵水晶般的月色
暗香浮动中睡莲翩跹起的温柔的涟漪

我答应爱你

正如我答应倚栏细数屋檐滑落的雨丝
在春日的秋千上将发辫扬起
正如我答应
在海棠铺绣的小径上拈起落红千叠
在杏花芬芳中吹一支清越的柳笛

我答应

我答应在青石板上和着你凌波的韵律
在阳春白雪中将你的笑串成银铃
我答应让旖旎的双蝶在你的指尖织成锦绣
让万水千山倒影在你的瞳里

我答应 当你在策马飞驰时扣住我的双手
在兰舟泛波时望着我的眼睛

我答应 我答应将我的誓言刻上丰碑
把你的名字镌在我的心底

生命·轮转

08级20班 宋惠娟

风轻摇于雨季

载来一片干涩的云翳
翘首在躁动的尘埃里

花绽放过夏季

凋零成满地叹息

仰望在寂寂的夜里

就这样,游走了岁月的痕迹

独留素雪纷飞,涤染发髻

再一次挥手,是四季的交替

再一次别离,是生命轮转的声息

别离

10级26班 康龙

阳光刺痛了双眸

模糊着窗外的新绿

杯子上还残留你淡淡的痕迹

只是余温渐渐散去

离情凉透了杯底

那一抹洁白的云

映衬着晴空万里

轻声道别,何时再聚

无言转身,就这样

与你别离

蓝外套

10级01班 赵雨晴

【格子】

他们说:

格子是个介于恐龙和美女之间的女生。

格子是个有着双重性格的女生,熟人面前很放肆,陌生人面前很安静。

格子是个整天喊着我叛逆了却比谁都乖的女生。

没有人知道,格子其实一直都是个自卑的女生,家境一般,长相一般,平平凡凡的,五官中唯一可以说得过去的大眼睛还是单眼皮,时不时长点痘痘的脸像月球表面,让整个人都和美女沾不了边。格子喜欢低着头走路,把头发留得长长的,以便于把脸深深地埋在发间,这样的自卑深深浅浅地埋在她的身体里,从骨骼、血液到皮肤,随时准备将她吞噬。

而格子却一直怕有人窥探到这样的自卑,于是努力地生活,努力去做好每一件事,受了委屈也从不在别人面前哭,只有在夜深人静的时候,才敢偷偷用被子蒙住头,低低地啜泣。

【这样的自卑】

格子挽着小落的手,边走边踢着脚下的小石子。

后面的两个男生匆匆地追上来,回头很期待地瞅了一眼格子的脸,失望地跑开。

格子深深地低下头,眼底一片黯淡,怕是又错把自己当美女了吧。这样的事情几乎每隔

几天就发生一次。但她仍然没有办法强迫自己习惯,强迫自己不在乎这些。格子想不明白的是自己明明不是那种很丑很丑的女生,为什么他们都以那样的表情跑开。而小落的解释是,你的背影告诉他们你很漂亮,然后他们带着很大的期许,发现其实你很普通,当然会失望喽!

所以格子才会有这样的自卑,或许那些以貌取人的男孩子永远都想不到,他们的言行曾怎样伤害过一颗敏感而脆弱的心。

【五月的雨天】

春总是始于犹豫而终于逃遁。

五月的雨残留着春的气息又带着些许夏的热情,不急不缓地下着。今天是周末,不用上课喽,格子暗暗想着,宿舍里闷闷的。她揉揉眼睛,趿拉着拖鞋到阳台上去,寻思着嗅一嗅早晨干净的气息,却意外地发现窗外下起了雨,扑面而来的风唤醒了毛孔的知觉。格子不禁打了个寒颤,哆嗦着回宿舍,从柜子里翻出那件厚厚的蓝外套穿上。小落还在蒙头大睡呢,格子蹑手蹑脚地走到阳台上,欣赏起了雨景。格子最爱的就是雨天了,尽管北方的雨季永远都没有南方的那种韵味,却也总飘着几丝淡淡的愁绪,那种整个城市都隐约浮在朦胧之中的感觉,总是不经意间在心底触碰起一片柔软。格子趴在栅栏上,怔怔地瞅着雨滴滴答答地落着。

“喂,那个美女。”从男生宿舍楼传来这样

总以为那是一段很长很长的日子,不经意间却发现从我手中流走的,也已很多,此刻,我站在青春的路口,驻足回望……

——10级25班 曲春娇

青春短笛

小说榜

的喊声。

格子所在的学校,男女生宿舍楼是挨着的,仅隔着一条不宽也不窄的路。

格子微微一笑,不知道又是哪个男生在调侃女生。

“美女,叫你呐。”格子探出脑袋上瞅下瞅,奇怪,叫谁呢?怎么没人应啊?

“穿蓝外套的那个,你听见没啊!”格子瞥见身上乍眼的蓝色,忽然慌了起来,莫不是叫我吧?她抬起头望向那边,对面三楼的一个男生从窗子里探出脑袋,朝格子挥了挥手。

“就是你,接着点儿。”没等她反应过来,一个“硕大”的不明飞行物以每秒一百八十米的速度朝格子飞来,是个纸团,格子从地上捡起来,对面的男生已不见踪影,格子转身跑回宿舍,关上门,打开纸团:

“那天帮我包扎的是你吧?谢谢你。”

我找你很久了。为什么你总是低着头呢?走路的时候抬起头来这样才能感受到阳光啊。其实阳光一直都在的。

还有,你穿那件蓝色的外套,很漂亮。

易小北”

帮谁包扎?格子猛然间记起来,似乎几个星期前在校门口遇见一个狼狈的男孩子,不知道怎么搞的,裤子划开了一条长长的口子,胳膊上有着明显的擦伤,往外渗着血,自然而然的,格子的同情心又开始泛滥了,总不能“见死不救”吧。于是在帮她包扎完后,因整整迟到了十五分钟而被罚站了一节课。这个男生,又是怎样看到了低着头怔怔的她呢?

格子走到镜子前,打量着镜子里的自己,学生头,平平淡淡的脸,一米七的个子,怎么吃也不会变的体重恒定在96斤,0.618:1完美的腿长与身高比例,对啊,为什么总是低着头呢?

只因为那些人的目光?她忽然发现自己甚至都不了解自己了。或许是太在意别人的眼光,才自己暗自用阴云遮住了自信吧?也许你是对的,嗯,抬起头走路,阳光真的一直都在吗?

【易小北,谢谢你】

格子登上主席台领奖的时候,特地穿上了那件蓝色的外套。

鲜艳的证书上写着:市绘画大赛二等奖。格子忽然间很想哭。

下台的时候,小落说:格子,你变了呢!

嗯,是吗?

对啊,自信了,也开朗了,你不知道你现在的的气质多好哦。

格子自然地想到了那个叫易小北的男生。

你说阳光一直都在,对,一直都在。

【后来】

毕业后,格子留在了上海。

七月,盛夏,格子在逛街的时候,发现了街上的大幅海报——第七届全国模特大赛,她决定试一试。

T台上的格子,越发找到了感觉,再也看不到当年那个自卑小女生的影子了,取而代之的是个理性、大方而不失庄重的格子,浑身上下散发着一股气质,闪光灯下,格子昂着下巴,微眯着眼,酒窝里盛着满满的自信。已经一米七八的格子凭借身材和气质的优势,拿到了第一名。

银屏上的格子,熠熠闪光,只是你,有没有看到?

【原来你一直都在】

格子从公司走出来,被一个人拦住了去路。

“如果可以,我想请你喝杯咖啡。”

格子刚要拒绝,抬头一看,眼前是个西装

望望窗外如同囚笼的校园,再看看周围埋头苦读的你们,心中突然潮湿一片。

青春短笛

为了那一天,我们以最美的姿态飞出这里,我愿与你们共同奋斗。

——10级25班 谧

革履的男人,沉稳中透着一股成熟的气质,恍惚中觉得有种似曾相识的感觉,格子接过他递过来的名片,瞥见上面的名字,身体剧烈地颤抖起来。

创意总监,易小北。

“格子,你就是那个穿着蓝色外套的女生,对吗?”

咖啡厅里。格子搅动着面前的咖啡,杯子里的方糖一点一点地融化掉。格子抬头偷偷地瞅了一眼对面的易小北,莫名其妙地心开始狂跳。

半晌,易小北开了口:“恭喜你啊,拿了冠军。”

“其实这些都是你给我的,你该知道。”格子轻轻说道。

“你记不记得,那次我摔伤,是你扶我到医务室门口,结果没有医生,你说,你在这儿等会儿。我以为,你就这么走了,没想到你会气喘吁

吁地拿着绷带和碘酒,跑回来。那个时候的你,也是穿的那件蓝外套吧。”

“嗯,这么久了,你还记得啊。”

“当然,因为那个蹲下来为我缠绷带,额上渗出细密的汗珠,脸上却带着小心翼翼表情的女孩子,一直都被我记在心里。那时候,我便暗自决定,这个女生,我这辈子不会放她走。”

【The end】

——你不知道,那件蓝色的外套,直到我穿不下,都没有舍得扔掉。

——你不知道,从你扔那个纸团给我,你就住进了我的心里,再也不曾离开。

——你不知道,之所以参加模特大赛,只是想世界某个角落里的你看到银幕上的我,可以找得到。

还好还好,我们都没有错过,还好还好如期相约……【完】

回不去的夏天

09级15班 雷震雨

【壹】

那时,湾里的水还是清的,很清,很像一块透明的绿色玻璃。水面上盛开着两朵荷花,甚至还能看见芦苇旁边躲闪的黑黝黝的小鱼苗。

“哥,我想要那个……”你拉着我的手,另一只手指着湾中央的一株未开的荷花。夏日刺眼的阳光照在你最喜欢的粉红连衣裙上映出粉红色的光。

看着那荷花与岸边的距离,我有些不知所措。

“非要那一枝吗?”我小心翼翼地问。

“嗯,”你倔强地点点头,“哥哥……哥哥……”,同时用两只小手紧紧地捏着我的小拇指来回晃动。我抵挡不了你的糖衣炮弹,只好装作无奈地点点头。

我转身寻找一根能帮助我的树棍。来到树林,树林里透不过阳光,站在树下能够感受到那树林深处飘来的阵阵清凉的风。这可真是个好地方,我快活地在树林里穿梭。

当我拿着树棍兴奋地从树林里跑出来的时候,远远地看见岸边那团跳跃的粉红,那是你在岸边焦急地跺着脚。

用自己的笔,乱写乱画,描绘青春的形状,画出笨拙的自由,画下一只永远不会流泪的眼睛……

——09级42班 七天

青春短笛

小说榜

“你怎么才出来啊?”你假装生气撅着嘴说。我笑着跑到岸边,“来,试试。”我扔下棍子,脱下鞋子,挽着裤腿跑进水里。你在后边小心地递着棍子。我盯着荷花的方向,用力地抡几下没够到,我又小心地向前走了几步。只听你在后边喊:“哥,你小心点,要不……要不我不要了……”我说:“我快够到了,等会……就好……”

棍子刚好碰到花枝的时候,一使劲,花便斜斜落在水面上了。

你在我面前拿着那枝荷花,蹦蹦跳跳地跑着。我问你:“为什么这么喜欢这枝荷花啊?”你调皮地眨眨眼说:“因为它是粉红的,是我最喜欢的粉红。”刹那间,我在你的眼睛里看到了一种执着,是对粉红那种干净颜色的很干净很干净的一种执着。

忽然你从口袋里掏出五角钱对我说:“走,哥,我请你吃冰。”你小心地把装有两块冰棍的包装纸撕开递给我,我拿了绿豆那一块,你拿了红豆。

吃到一半我问你:“知道我为什么选绿豆吗?”你认真地摇摇头,我忍不住笑着说:“因为它是绿的。”这时你的脸上是一副想笑却又装作很尴尬的表情。

【贰】

之后的一个寒假,我独自来到岸边。有水,但水已经冻住了,上边不均匀地覆盖着一层薄薄的未融化的雪,雪下边灰蒙蒙的看不见一丝生机与水的灵性。

真巧的是回来的路上碰见了你和你弟弟,你穿着一件桃红色的羽绒服。见面,不知怎么的有些尴尬,不知道该说些什么。几句话之后,是久久的沉默。你说:“嗯,我……我弟让我和他去看啄木鸟。”我说:“啄木鸟?我还没见过哩,我和你们一起去。”你点了点头。你紧紧拉着弟弟的手,我跟在你们的后边。短短的一路,却显得很

漫长。两年没见你有了些变化。没有了昔日的那一声哥哥,多的却是一份陌生。

树林里很安静,我们在树下等了很久。果然一会儿,传来“当,当,当……”的声音。弟弟兴奋地叫了起来,你一把拉住他,小声对他说:“小声点,不然一会该把鸟吓飞了。”说完回过头来朝我笑了笑。可是,妹,那份笑怎么那么遥远。冬日的阳光照在你的身上,折射出桃红色的光,我明明看见了你的笑,却没看见以前的那团粉红的跳跃。

【叁】

今年春节又一次见面了。湾里的水干枯了,扔满了红黑相间的垃圾,早没有了水的影子。

我随姑妈去你家拜年。出门时,姑妈兴奋地对我说:“还记得以前那个谁吗?”我点点头,“哎呦,现在出落成大姑娘了。看你,也不长,像个孩子。”想到上次见面,我能体会到这次见面的距离感。大街上到处是红色的鞭炮屑,落满了黑色柏油马路。

刚进门的时候有些紧张,做好了准备,见面时却还是有些让我吃惊。我甚至不知道该称呼你姐还是妹妹。很难想象眼前这个穿黑毛皮的姑娘,是曾经穿粉色连衣裙的小女孩。黑色与粉色的差距瞬间变得那么大。酒红色的头发,在太阳下像一团火,你脸上依旧带着笑,笑容上却加了一层厚厚的粉底。听说你辍学,我问你:“为什么没上高中啊?”你翘着嘴角说:“这样不也很好吗?”我在你眼中看到了另外一种执着,还有,金色耳钉在你眼中闪出的金色光芒。

回家时一个人任凭冷风吹着,树上残留的枯叶在飘着,一片枯叶打着旋飘着落进曾经荷花盛开的地方。我知道有些东西就像荷花下的水一样,再也回不来了。

她的梦

10级8班 张文静

她说，她是世界上最幸福的孩子。说这句话的时候，她的脸上挂着纯真的笑容，只是皮肤干净得没有一丝血色。

她确实是世界上最幸福的孩子。

每天早晨，上学的路上，她便给我讲她晚上做的那些奇怪的梦，而她每次都会沉浸在自己的梦境中不可自拔，直到我们走到了校门口，她才安静下来，将校牌戴正，走进校门。

她上课时，很专注，目光中流露出对知识的渴求，似乎想要把老师讲的话都装进脑子里，虽然她上课很认真地听讲，但那些作业对她来说就像是一块块大石头，让她在前进的路上困难重重。她总是花费很长的时间去推翻一块块的石头，瘦小的身躯那么孤单，但孤单的背影却散发着耀眼的白光！

有时见她这样，我便开玩笑地对她说：“你这么累有什么用呀。”她却认真起来了：“我还要上大学呢！”“好，我们都去上大学。”

我不知道，她既然用那么多时间去完成作业，怎么还会有时间读那么多的书。“我要挤时间干更多的事，因为时间对我来说太短了。”我每次听见这句话都有种莫名的伤心，而她的脸上却依然挂着微笑。

她迷上了小王子，她说，她可以到各个星

球旅行，真好，她希望有一天可以跟着小王子去各个星球去。我想，她的愿望一定会实现的。

有一天，她对我说：“我梦见小王子就站在我面前，想对我说些什么，可是一转眼他又消失了。”一连几天她都跟我说她做的梦都是同一个。她的脸上没有因小王子的突然消失而失落，反而一脸兴奋，也更加专注地听课，完成那些作业。慢慢地，作业对她来说并不算大石头了，她就有了更多的时间去阅读她喜欢的书了。

突然有一天，她说她又梦见小王子了，不过这次他对她说话了，说要带她去宇宙中的各个星球旅行。她对我说这句话时脸色几近苍白，但依然笑得灿烂，只不过是躺在医院的病床上。

“姐姐，晚上，当你仰望星空的时候，我就住在其中的一颗星星上，我在其中的一颗上笑，这时，对你来说，就好像所有的星星都在笑。我会每天都开心地笑，我真的是世界上最幸福的孩子。”我突然觉得她的脸变得红润了。

小王子真的没有违背诺言，带着她去各个星球旅行了。而夜空中最明亮的星星就像她的灿烂的笑脸，时时刻刻用她的光明照亮夜中的路。

语文老师告诉我们,每一朵花都有绽放的理由,所以,请不要灰心,请相信明天会更好,每个人都会绽放属于自己的光芒。

——09级42班 七天

青春短笛

长篇连载

永生劫(三)

陈钰

PART 5 晦夜难明

是夜,朝中公事颇多,明相匆匆回府已是掌灯时分,远远望见书房内清寂无人,推开门却不觉哑然一惊:

如真孤身一人,端坐于竹椅之上,一袭白羽皎纱更添纤瘦娇弱,三千青丝尽散及地,月华流淌,精致的侧脸皎洁清冷,苍白如玉。

“爹爹,他死了。”

未等父亲开口,如真一语惊人。瞬间有清寒冷寂的气息压过明相咽喉,皎洁月光下女儿形容依旧清丽娇婉,精致如画的眼神里透出的分明却是刻骨的麻木和绝望!

“我今日辰时去看他,结果他今日卯时就已经中毒身亡。他死之前,手里紧紧地攥着这个。”如真微抬了下颌,嗓音甜美而凄凉,“几乎就在同时,昨日落网的那位黑衣少年,也不知道跑到哪里去了。爹爹,你说,他们这,算不算畏罪潜逃?”

明相右手扶了座椅,才勉强挨过一阵突如其来的头晕目眩。如真苍白纤瘦的五指内攥着的,赫然是陆昭羽的一角碎衣,衣上血痕点点,一行血书触目惊心:

不吾知其亦已兮,苟余情其信芳!

景安二十三年,沛姚将军之子、芜澜守将陆昭羽于芜澜病卒,明相以半子之仪厚葬,明

府小姐如真更是以未婚妻之名扶棺赶赴碧山陆家祖坟,并将于碧山清心禅院为陆昭羽守灵三月。

不日,言官夏延持九王与容朔间往来信函,以通敌之罪弹劾九王,然夏延所持信函后被证实原系伪造。夏延入狱后,供出此事乃是明相授意所为,龙颜大怒,明相遂被革职抄家,后经圣上裁决,凌迟处死,株连九族。

同时,九王奉圣上之命出兵容朔,连下两城。

幽暗潮湿的牢狱,狭小的窗户透来一格冰冷苍白的阳光。明相半闭了双眸席地而坐,旧色的囚服依旧掩盖不了满身丰神的光彩,纵使狼狈不堪,亦有清越神气萦绕眉宇,淡定而从容。

“当今圣上真可谓昏庸无道,连明相这等为国事鞠躬尽瘁的社稷之臣都押入天牢,实在令吾等扼腕长叹啊!”

沉静嗓音缓缓响起,言语听似愤懑难当,口气间却赫然流转出几许快意与讽刺,青衫磊落的男子持一纤云扇,无声地推开牢门,缓缓走来。

“司徒先生。”明相并未抬眸,清冷了声音道,“真的是你。”

“不单单是我。”那男子淡然一笑,清俊沉

着,“九王麾下,另有高人。”

沉闷压抑的死寂里,只闻斜倚在墙上的明相一声轻笑。

“明相为国捐躯,死之前总应当明白些。”男子五指轻弹,纤云扇于空中抖开一道圆润光弧,“其实,她就是你的掌上明珠,明府小姐,明、如、真。”

明相平静如水的双眸瞬间荡开千万涟漪,挑眉紧盯了面前男子,惊诧嗓音已抑制不住脱口而出:“真真?!”

“不错,七夕之夜潜入明府的黑衣人正是明如真,当夜她在芜澜城外在陆昭羽身上种下花解语,而后佯装被袭顺利使自己脱身。第二夜,九王再派麾下之人潜入明府,同如真一起将罪责嫁祸给陆昭羽。其实自始至终,没有任何人接近过你的书房,我们不过是将伪造的书信藏在了陆昭羽的宅邸。是你听信他人言语,自己将真的书信调换成了伪造品,招来牢狱之灾,岂不是自投罗网?”男子以纤云扇掩了口,余音越发清寒凛冽,“其实从头至尾,明相都怪不得别人。谁让十七年前我就看出明相乃栋梁之材,有您在朝中定然会坏了我的大事;谁让明夫人当年怀的是双胞胎,谁让身为家医的在下很轻松地将其中的一个带出了明府,谁让如真七岁后性情大变而你们只觉是摔下悬崖所致。十年来,我一直都在不断地提醒你,如真,如真,再怎么如真也终究是假,不过小小的玄机,博古通今的明相为何始终觉察不出?”

“如你所言,芷兰当年并非难产而死?如你所言,芷颜在七岁那年就已经葬身于悬崖之下?”明相右手五指猝然收紧,“真真人呢?我要见她!”

“明相果然聪明,只是太迟。”那男子持扇微笑,云淡风轻,“不过话又说回,如真毕竟也是你

的亲生女儿,整整十年一直伴您左右,亦不曾亏待了您。至于现在,明相不必急着见她,相信明日午时之后,明相就可以携爱女一同上路了。”

“你们?!”明相漆黑瞳仁骤然紧缩,“她是九王的人,不是吗?”

“是,是九王的人,可是现在……”那男子轻挑了眉宇,悠悠道,“九王已派人连夜奔赴碧山,明相已死,明家小姐亦失却了价值,不是吗?”

初秋的碧山千峦叠翠,湛空如洗。湘灵斜背了一蓝布包裹,怯怯望向廊上纤瘦清丽的少女:“小姐……”

“对不起,湘灵。”如真并未回眸,淡淡道,“明如真如今,已无退路。”

宁楚北疆,硝烟四起,残阳如血。随处可见的断壁残垣之上燃烧的熊熊烈火散发着浓郁的黑烟,丢弃于地的残兵断甲上覆盖着混浊的鲜血。弥漫的风沙之中隐隐传来难民嘶哑凄厉的哀号,触目所及之地无不散发着死亡腐朽冰冷的气息。

“你看到了吗?原本风景如画的村镇如今变成遍地尸骨的人间地狱,原本安居乐业的百姓如今变成无家可归的难民,高高在上的天子,锦衣玉食的官宦,他们看得到如此满目疮痍的景象,他们听得到如此凄厉痛苦的哀号吗?令百姓颠沛流离,令臣民妻离子散,去换一块本来就不属于我们的土地,值得吗?即使是战胜的宁楚,也已令百姓痛苦若此,而战败的容朔,又当如何?”

破败荒凉的大地上,有人纵马绝尘而过,如血的残阳拉长了两个单薄瘦削的身影,疲惫而沉重。

PART 6 霁月初晴

“景安二十三年,容朔王易九霄向我称臣……”

景安二十四年,太子病卒……

同年,圣上驾崩,九王慕泽继位,改年号为锦鸾,任昔日门客司徒伯渊为国师。圣上自登基便身染沉疴,国事遂托于司徒伯渊……

同年,容朔王易九霄派七王独女霁月公主至芜澜和亲,圣修霁月楼以迎之,赐名曰月姬……”

“月姬娘娘,圣上已经到了霁月楼,要您即刻过去。”

青衫碧裙的女侍恭敬地垂首,持书静立于桌前的女子蓦然回眸,沉香玄纱随风轻扬,广袖流仙裙衣袂飘然,于澄澈阳光中映下一抹流光璀璨。

整个后宫都知道,这位素来恬淡清远的霁月公主,绝不是泯然于寻常红颜中的等闲之辈。

霁月公主自容朔赶赴宁楚之时,两国边界战火方休,匪盗猖獗,和亲使团刚刚行出容朔边界便遭遇当地土匪,宁楚边关守将赶到之时使团随从已被杀得所剩无几,然霁月公主却镇定自若,双手短剑刃芒飞花,一袭红衣娇艳似火,以一敌十竟丝毫不落下风,身手矫捷利落,近乎令边关守将们叹为观止。

几经波折,霁月公主一行终于抵达芜澜,然圣上对这位远道而来的和亲公主却是冷若冰霜,除成亲之日进过一次霁月楼之外,此后一连数月再未踏进霁月楼一步。最匪夷所思的是,按容朔旧俗,定亲女子未出嫁前须以沉香玄纱蒙面以表容颜不得随意示人,成亲后只可

在夫君面前卸下,而据霁月楼的侍女私下传言,霁月公主即使是在圣上面前,也从未摘下过面纱,因为——“圣上根本就不想看到她的脸!”

然而,从来没有人怀疑过霁月公主的美貌。据说宁楚的边关守将称,那日从土匪重围中救下霁月公主时,就有人于打斗中瞥见过她的些许面容。霁月公主容颜绝世,即使是“倾城”二字亦难形容,虽只是惊鸿一瞥,亦足以令人魄醉神飞。宫中之人虽未见霁月真实面目,但见她着了广袖流仙裙,独倚玉栏,临水弄影的袅娜身影,心下亦暗叹圣上实在是身在福中不知福。

出乎众人意料的是,在霁月公主之事闹得满城风雨之时,月姬本人是一派清远淡然。圣上并无其他嫔妃,偌大的后宫只有霁月一人,时而临风弄弦,时而对月吟诗,还曾撷了园中百花清露制成熏香分赠宫女,一时间月姬静雅贤淑之名口口相传,月姬在众人的赞誉声里活得更更是十二分的惬意超脱。

事情的转机出现在霁月公主入宫后三月。

时令正是暮春,晴天丽日,暖风薰然。午后圣上无意路过霁月楼,不想楼中竟隐隐传出一缕高山流水之韵,时如幽林鸟啾,时如春水回波;缠绵若秋雨敲竹,轻灵若清蕊缀露,清丽婉转,意韵悠长。他下意识地启户入内,正见霁月公主抱琴而坐,白衣似雪,青丝如瀑,玉指纤纤,翩若蝶飞。

自那之后,圣上时至霁月楼听琴,两人烹茗对坐,除琴声潺潺外,再无一言。然帘后的侍女们都能看出,圣上漆若墨玉的眸中隐约会有涟漪闪动,虽极是细微,却在一瞬间耀若银波。

“圣上。”

见慕泽已负手立在了书案侧,霁月便停了脚步,娉婷施礼。

慕泽登基时不过十九岁,如今君临天下也不过方及弱冠。雍容清贵的少年回身,俊朗侧脸略显苍白瘦削,疲惫的眉目因了异样神采而越发黑幽深邃,炯炯生光。

“这,是你画的?”

慕泽右手赫然握着一幅打开的卷轴,恣肆飘逸的水墨渲染出幽蓝苍茫的夜空,璀璨如银的繁星映着凝蓝流碧的江水飘逸向前,轻盈奔放的笔触描绘出漫卷的星光水影,在尺幅之上交织出一片浪漫旷远、朦胧飘渺的绚烂意境。

“是,圣上。”霁月微微颌首,言语沉静如水。

“你,去过城郊芜澜江畔?”慕泽微挑了眉,握卷的右手微微收紧。

“没有。”霁月似未察觉两人间微妙气氛,平静嗓音依旧不起波澜。

“没有?!你敢说你没有?!我真的很想问问你,你到底是不是容朔人?”漆黑眸中顷刻间风云变幻,慕泽竟猛地上前一步,左手隔了面纱便丝毫不差掐住她的下颌,厉声道,“一个容朔人,怎么会弹奏宁楚的古曲?一个容朔人,怎么会用宁楚独创的泼墨技法?一个容朔人,怎么会穿过宁楚国都的芜澜江如此熟悉?!”

霁月身形微颤,却依然昂然静立,语音清婉从容:“我是容朔人,但是我夫君,是宁楚人。”

刹那间慕泽脸色变作苍白,双唇亦转作青紫,松开霁月的左手捂上胸口,似是极力压抑着体内翻江倒海般的痛楚,右手握着的书卷陡然坠地,清瘦的身形倚了书案猝然倒下——

广袖流仙裙散作纯净白莲,霁月半坐于

地,右手稳稳扶住已近乎失去知觉的少年,左手于半空中将卷轴接住复放回书案,青丝飘散间,霁月回眸,冲门外张皇失措的小厮们清喝一声:“愣着干什么?叫太医!”

“医官念永救驾来迟,请圣上恕罪!”

说话间已有蓝衫医官半跪叩首,抬眸间眉目清秀,纯黑瞳仁光泽流转,犀利明澈。

“那小子……自称叫念永?”

高峻瘦削的男子半靠于椅,手中纤云扇流光莹润,却映不亮幽深眸中冷寂。

“是,小的特地去询问过月姬,当天的事情没有人比她更清楚。”

青衣小厮半跪于地,恭敬地答道。

“他现在在什么地方?”男子悠悠翻手,口气似漫不经心。

“念永那日出宫后就没有回太医院,圣上想要嘉奖他,可到现在都找不着人……”小厮略一犹豫,“圣上自登基以来便身染沉疴,所有政事委托司徒大人您全权处理,所下的最后一道御旨就是扩充太医院寻求康复之法……我想他就是在那个时候混进太医院的。”

男子并未开口,匀微的呼吸声里,竟隐隐传来牙关轻咬的声音。

“司徒大人?”久久未得回应,小厮惶惑地抬头,“您……要不要小的即刻下令,全城搜捕?”

“搜,当然要搜。”纤云扇猛然一抖,男子修长五指青筋微凸,“圣上的救命恩人,身为臣子总要好好感谢……不是吗?”

(未完待续)